

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管理系統

使用者操作手冊 V2.2 版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2 月 2 7 日

目 錄

第一章 系統操作注意事項	1
第一節 申請容積移轉.....	1
一、資料登打注意事項.....	1
二、通用功能介紹.....	1
(一)「儲存」按鈕功能.....	1
(二)主要填寫項目頁面頁籤切換功能.....	1
(三)容積移轉換算結果附表顯示功能.....	2
(四)多筆匯入資料上傳檔案出現錯誤提示.....	2
第二章 常用功能及會員帳號申請流程說明	4
第一節 常用功能.....	4
一、網站導覽.....	4
二、網站使用說明.....	5
三、訊息快遞.....	6
四、法規資訊.....	7
第二節 會員帳號申請.....	7
一、註冊會員帳號及帳號權限開通.....	7
二、變更密碼.....	11
第三章 申請容積移轉.....	13
第一節 新申請之容積移轉.....	13
一、都市計畫容積移轉.....	13
(一)全部繳納容積代金.....	14
(二)部分繳納容積代金.....	27
二、古蹟土地容積移轉.....	42
三、增額容積.....	56
第二節 系統化之前的案件申請變更(書審已通過案件).....	68

第四章 申請案件進度查詢	71
第一節 查詢功能	72
第二節 檢視功能	72
第三節 異動紀錄	73
第四節 申請變更	75
一、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全部繳納容積代金、部分繳納容積代金).....	75
二、古蹟土地容積移轉	78
三、增額容積	78
四、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	79
五、受委託人變更、申請人變更	81
第五節 編輯都設審議建築資料	85
第六節 申請自行撤回	86
第五章 增修功能說明	89
第一節 送出基地含捷運穿越補償地之填寫說明	89
第二節 可送出土地面積和本次申請送出之土地面積欄位自動計算	90
第三節 已逾 30 日未送件之案件處理方式	91
第四節 增設臺北市政府容積移轉民眾服務網	92
第五節 申請人身分別增加「公有土地地上權人」	93
第六節 古蹟容移申請書修正建號資訊及所有權人資料帶入方式	96
第七節 古蹟容移申請書附表四運算邏輯修正	97
第八節 權利範圍(持分)不足 1/1 時顯示(部分)文字	98
一、接受基地權利範圍不足 1/1 時的顯示方式	98
二、送出基地權利範圍不足 1/1 時的顯示方式	99
第九節 登打多筆都市計畫名稱	100
第十節 申請人多次編輯資料功能	101
一、當審查結果為「收件」時	102
二、當審查結果為「申請變更」時	102

三、當承辦人登錄收件日期時，鎖定申請人編修申請資料功能	103
第十一節 送出基地現況照片上傳功能.....	103
第十二節 修改切結書帶入資訊.....	105

第一章 系統操作注意事項

第一節 申請容積移轉

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管理系統提供容積移轉申請人線上填選申請書表文件，依照填選內容系統自動產製申請容積移轉時需要的必要文件電子檔，申請人需要將系統產製的文件電子檔輸出成紙本文件，文件中姓名、公司名稱、負責人姓名旁須蓋章，所有文件須蓋騎縫章，請於 30 天內（線上申請點選「送出申請」按鈕後開啟起算）連同必要證明文件，送至臺北市政府進行後續行政程序申請作業，屆時如未送達，須重新提出線上申請。

本案申請送件日期以紙本掛件日期為準，線上填選完成不代表已受理本案申請作業，請確實完成以上事項，務必留意。

申請文件每一頁右上角都有一組『送件編號』和『檢核碼』，檢核碼的作用在於供本局判斷掛件的紙本文件與系統線上填選的申請資料是否相同，若有不一致的情形，掛件的紙本文件可能會被退件處理，請申請人務必注意請勿擅自手動填寫或修改文件上的『送件編號』和『檢核碼』。

已送審之容積移轉案件，若涉及受委託人變更或申請人變更，請參閱本手冊【第四章第四節 申請變更】步驟操作，勿重新申請，不符合本府申請流程規定將會退件處理。

一、資料登打注意事項

本系統在重要功能選項設置多個彈跳提示視窗，填選時請務必詳細閱讀再做填選，有提供範例之欄位請依照範例格式及填寫長度做填寫。

二、通用功能介紹

(一) 「儲存」按鈕功能

主要填寫項目頁面下方都會有一個「儲存」按鈕，點選後，案件會存檔至『申請案件進度查詢』頁面，點選「編輯」按鈕即可繼續填寫申請作業。

*負責人戶籍地址 同負責人通訊地址

請選擇- 請選擇- (範例: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備註：此處設定不會影響會員資料，如需修改會員資本資料，請至上方功能列『變更申請人資料及密碼』進行變更，謝謝。

(二) 主要填寫項目頁面頁籤切換功能

已儲存之案件，若要繼續編輯內容時，可直接點選主要填寫項目頁面的功能名稱就可以快速切換填寫項目畫面，『匯出申請案件電子檔』

頁面須完成「送出申請」之步驟才能切換，如下圖所示。

『申請案件進度查詢』頁面功能項目「檢視」按鈕也是相同的操作方式。



※如欲瀏覽或編輯各項目資料內容，請點選上方頁籤進行切換。

※如為「申請變更」後第一次編輯，須先完成「案件基本資料」編輯並儲存後，方可進行頁籤切換。

案件基本資料(*為必填欄位)

送件編號	<input type="text"/>	申請年度	107
容積移轉類型	部分繳納容積代金、部分私有未徵收之公共設施保留地	*申請人身份別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接受基地土地所有權人 <input type="radio"/> 公有土地地上權人
*接受基地是否為都市更新案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接受基地是否由實施者申請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送出基地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以捷運穿越補償地作為送出基地		送出基地平均公告現值： <input type="text"/>

※若勾選以捷運穿越補償地作為送出基地時，請自行輸入扣除補償部分之平均公告現值。

(三) 容積移轉換算結果附表顯示功能

『容積移轉換算結果』頁面附表名稱欄位後方都有一個「」或「」按鈕，點擊「」按鈕可以展開附表的内容，點擊「」按鈕可以關閉附表内容，如下圖所示。



容積移轉換算結果 送件編號：

附表一、接受基地容積上限  (點擊展開)

附表二、送出基地容積計算(申請內容含歷史建築須填列)  (點擊關閉)

序號	地號	面積 (m ²)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	容積率 (%)	基準容積 (面積×容積率) (m ²)	已建容積 (m ²)	可送出容積 (土地面積) (m ²)
總計		0.0			平均=0.0	0.0	0.0	0.0

附表三、容積移轉換算結果—送出基地(申請內容含私有未徵收公共設施保留地須填列)  (點擊展開)

附表四、容積移轉總表—接受基地移入容積  (點擊展開)

附表五、備註  (點擊關閉)

註1：以上數據除接受基地可移入容積以無條件捨去法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2位之外，其餘以四捨五入法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2位。

(四) 多筆匯入資料上傳檔案出現錯誤提示

當使用者選擇多筆匯入資料的方式新增接受基地資料或送出基地資料時，若上傳的檔案中有與頁面下方資料列表有相同之案件，或是上傳的檔案本身有重複登打的情形，系統就會彈出一提示視窗，告知使用者哪些資料為重複登打資料，請使用者依照提示視窗提到之案件進行資

料檢核，刪除重複資料後再重新上傳檔案即可完成資料匯入。

系統判斷資料重複的依據為有兩筆(含)以上地段號及使用分區都相同的資料即為資料重複，請將重複資料刪除保留一筆即可。

案件基本資料	接受基地資料	容積移轉換算結果	匯出申請案件電子檔
--------	---------------	----------	-----------

新增接受基地資料(*為必填欄位) 送件編號: _____

逐筆鍵入資料
 多筆匯入資料(請下載範本Sample.xls，並依格式規定填寫並上傳。)

檔案來源 範本資料下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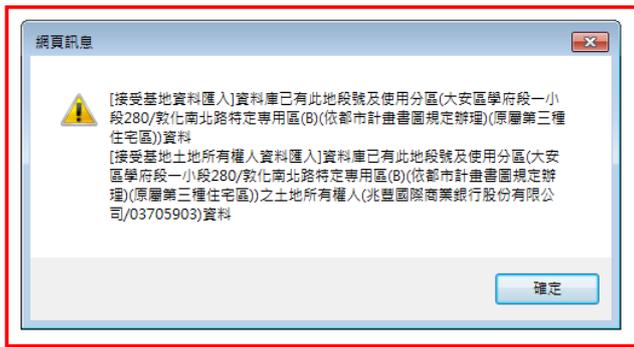
※有關各匯入範本的資料欄位填寫說明，請參閱「[匯入資料說明\(請點此下載\)](#)」。

※匯入時若該項目檔案有資料錯誤之警示訊息，則該項目檔案所有資料皆不進行匯入，請重新檢查資料正確性後再行匯入。

接受基地資料匯入檔案	C:\Users\Administrator\Desktop\1\ExcelSample0101.xls	瀏覽...	匯入範本Sample.xls
接受基地土地所有權人資料匯入檔案	C:\Users\Administrator\Desktop\1\ExcelSample0102.xls	瀏覽...	匯入範本Sample.xls
接受基地信託資料匯入檔案	C:\Users\Administrator\Desktop\1\ExcelSample0103.xls	瀏覽...	匯入範本Sample.xls

上傳

申請容積移轉	申請案件進度查詢	訊息快遞	法規資訊
--------	----------	------	------



※如欲瀏覽或編輯「接受基地土地所有權人」明細資料，請點選「」；如為實施者申請，可以不用填寫接受基地所有權人資料。

接受基地資料列表										
序號	地段號	使用分區	面積(m ²)	權利範圍(持分)	容積率(%)	基準容積(m ²)	可移入容積上限占基準容積之比例(%)	接受基地土地所有權人姓名	編輯	刪除
1										

共1筆，目前頁數 第1頁 ◀ ▶

第二章 常用功能及會員帳號申請流程說明

連結至「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管理系統」(<http://www.tdr.udd.gov.taipei>)，配合臺北市政府推動容積代金制度，現行容積移轉申請方式已有重大變革，並考量後續不同類型容積移轉、增額容積業務資料之整合，另為配合 BIM 系統之開發整合需求，故於本期建置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管理系統，提供民眾線上填寫容積移轉申請資料、線上查詢案件進度等功能，同時為瞭解容積移轉制度對本市空間的影響、分析所衍生之相關課題以及臺北市容積移轉管控需求等。其詳細功能介紹請詳閱本操作手冊。



訊息快遞： [臺北市容積代金標購公共設施保留地，108年6月12日首上路](#)

會員登入

帳 號： [忘記帳號](#)

密 碼： [忘記密碼](#)

驗證碼： 006H

※如有操作使用相關問題，請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999/02-27208889#8254/8259

Copyright © 2016 Taipei City. All rights reserved. 瀏覽人次：1292

[政府網站資料開放宣告](#) | [隱私權及網站安全政策](#) 建議使用IE10.0以上解析度1024x768全彩瀏覽

第一節 常用功能

本網站常用功能有網站導覽、網站使用說明、訊息快遞、法規資訊。

一、網站導覽

提供本網站各項服務功能名稱清單。



網站導覽

1、常見功能

- 1-1、網站導覽
- 1-2、網站使用說明
- 1-3、註冊會員
- 1-4、會員登入
- 1-5、忘記帳號
- 1-6、忘記密碼

2、申請容積移轉

3、申請案件進度查詢

4、訊息快遞

5、法規資訊

※如有操作使用相關問題，請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999/02-27208889#8254/8259

Copyright © 2016 Taipei City. All rights reserved. 瀏覽人次：1292

政府網站資料開放宣告 | 隱私權及網站安全政策 建議使用IE10.0以上解析度1024x768全彩瀏覽

二、網站使用說明

提供網站詳細操作流程與說明手冊下載。



訊息快遞：[臺北市容積代金標購公共設施保留地，108年6月12日首上路](#)

會員登入

帳號： [忘記帳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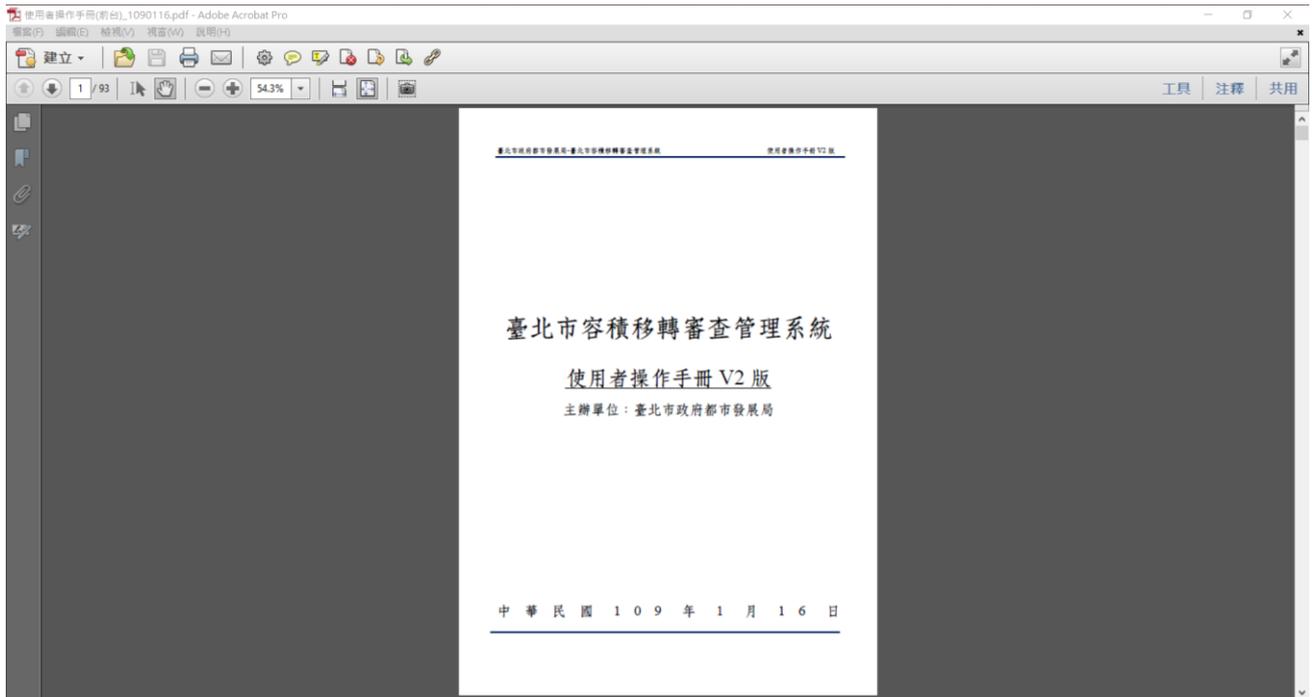
密碼： [忘記密碼](#)

驗證碼： 英文字母須區分大小寫

※如有操作使用相關問題，請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999/02-27208889#8254/82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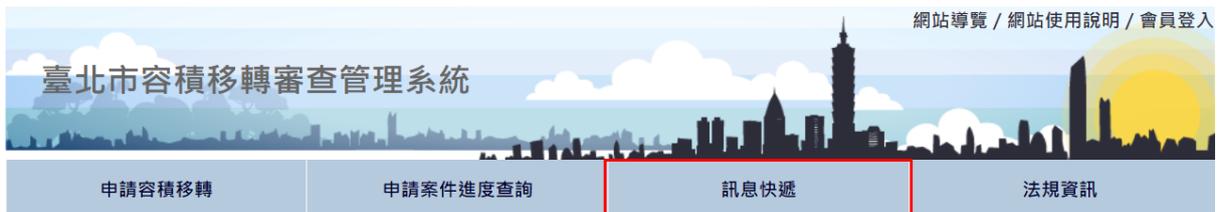
Copyright © 2016 Taipei City. All rights reserved. 瀏覽人次：1292

政府網站資料開放宣告 | 隱私權及網站安全政策 建議使用IE10.0以上解析度1024x768全彩瀏覽



三、訊息快遞

提供容積移轉相關政策網站連結及通用申請書件檔案下載，點選各項列表檢視欄位後方圖示可快速連結至網頁或下載檔案。



訊息快遞

關鍵字查詢 更新日期區間 ~ (範例:0770101)

查詢結果列表			
序號	類別	標題	檢視
1	一般公告	使用者操作手冊	
2	一般公告	開放帳號權限申請書(書審已通過案件)	
3	一般公告	容積移轉公告查詢	
4	一般公告	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說明	

共4筆，目前頁數

※如有操作使用相關問題，請洽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1999/02-27208889#8254/8259

Copyright © 2016 Taipei City. All rights reserved. 瀏覽人次：1292

政府網站資料開放宣告 | 隱私權及網站安全政策 建議使用IE10.0以上解析度1024x768全彩瀏覽

四、法規資訊

提供容積移轉相關法規網站連結，點選各項列表檢視欄位後方圖示可快速連結至網頁。



法規資訊

關鍵字查詢 更新日期區間 ~ (範例:0770101)

查詢結果列表			
序號	類別	標題	檢視
1	其他	容積移轉解釋函彙編	↓
2	其他	臺北市容積代金預先繳納作業說明	↓
3	其他	都市計畫容積移轉流程圖	↓
4	其他	108年容積代金委託估價服務費用價目表	↓
5	其他	108年容積代金委託估價專業服務案輪值序位名單	↓
6	其他	申請「臺北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書面審查之應檢附文件說明	🔍
7	其他	申請核發「臺北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之應檢附文件說明	🔍
8	其他	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
9	其他	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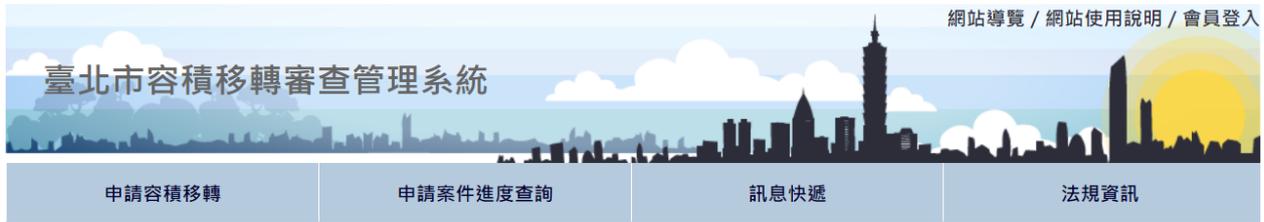
第二節 會員帳號申請

目前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管理系統提供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全部代金、部分代金)、古蹟土地容積移轉、增額容積三項容積移轉類型案件線上填寫及查詢功能，容積移轉申請人須先註冊一組會員帳號才能登入系統使用容積移轉線上填寫功能及案件進度查詢功能，其申請人只能檢閱和異動自行申請之案件，若該申請案件已變更申請人，原申請人即無權限再異動案件資料。

一、註冊會員帳號及帳號權限開通

於會員帳號申請頁面輸入會員基本資料送出申請，系統會發送開通通知信至會員申請帳號時填寫的電子信箱，請會員收到開通通知信後開啟信件，點選信件中附的網址登入系統即可完成會員帳號權限開通。

步驟 1：點選首頁「註冊」。



訊息快遞： [臺北市容積代金標購公共設施保留地，108年6月12日首上路](#)

會員登入

帳號： [忘記帳號](#)

密碼： [忘記密碼](#)

驗證碼： 006H

※如有操作使用相關問題，請洽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1999/02-27208889#8254/8259
 Copyright © 2016 Taipei City. All rights reserved. 瀏覽人次：1292
[政府網站資料開放宣告](#) | [隱私權及網站安全政策](#) 建議使用IE10.0以上解析度1024x768全彩瀏覽

步驟 2：開啟會員帳號申請填選畫面，會員身份分為兩種，第一種為自然人，『負責人』開頭之欄位不須填選；第二種為法人(公司行號)，須填選全部資料，會員帳號申請填選頁面的欄位雖然皆有『*』字符號，但依使用者選擇的會員身份不同，於此處的『*』字符號也會有不同的判斷依據，請依上列設定填選即可，點選「確認送出」。



會員帳號申請(*為必填欄位)

*會員帳號

*會員密碼

*確認密碼

*會員身份

法人(公司行號) ▼
 -請選擇-
 自然人
 法人(公司行號)

*姓名或公司名稱

*出生年月日(公司免填) (範例:0770101)

*通訊地址或公司地址 (範例: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負責人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負責人通訊地址 -請選擇- -請選擇- <input type="text"/> (範例: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負責人聯絡電話	<input type="text"/> (市話範例:0227208889) <input type="text"/> (手機範例:0911001100)

備註：
1、點選【確認送出】，系統會發送認證信件至您的電子信箱，請務必前往認證並開通帳號。
2、忘記密碼時，系統會將新密碼寄送到您的電子信箱，會員帳號請填寫常用之電子信箱。

帳號不可重複申請，請點選「帳號查詢」自行檢查輸入的帳號是否重複申請，電子信箱部分，請務必填選常用的電子信箱。



會員帳號申請(*為必填欄位)	
*會員帳號	<input type="text" value="A12345"/> <input type="button" value="帳號查詢"/>
*會員密碼	<input type="text"/>
*確認密碼	<input type="text"/>
*會員身份	-請選擇-
*姓名或公司名稱	<input type="text"/>
*出生年月日(公司免填)	<input type="text"/> (範例:0770101)



會員帳號申請(*為必填欄位)	
*會員帳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帳號查詢"/>
*會員密碼	<input type="text"/>
*確認密碼	<input type="text"/>
*會員身份	-請選擇-
*姓名或公司名稱	<input type="text"/>
*出生年月日(公司免填)	<input type="text"/> (範例:0770101)

步驟 3：系統會發送開通通知信至會員申請帳號時填寫的電子信箱，請至電子信箱查看是否有收到信件。若有收到，請開啟信件，接續步驟 4；若沒有收到，請點選「重新發送註冊開通通知信」，系統會再次發送開通通知信，請再試試看是否有收到。

網站導覽 / 網站使用說明 / 會員登入

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管理系統

申請容積移轉 申請案件進度查詢 訊息快遞 法規資訊

親愛的會員您好

系統已發送註冊開通通知信至您的電子信箱 ([redacted])

請前往信箱進行會員帳號權限開通

尚未收到註冊開通通知信？ [重新發送註冊開通通知信](#) [返回登入頁面](#)

※如有操作使用相關問題，請洽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1999/02-27208889#8254/8259

Copyright © 2016 Taipei City. All rights reserved. 瀏覽人次：1292

[政府網站資料開放宣告](#) | [隱私權及網站安全政策](#) 建議使用IE10.0以上解析度1024x768全彩瀏覽

步驟 4：開啟『會員註冊開通通知信』，點選「請點此完成會員帳號開通」

從 [redacted]

主旨 會員註冊開通通知信20170822

給 [redacted]

您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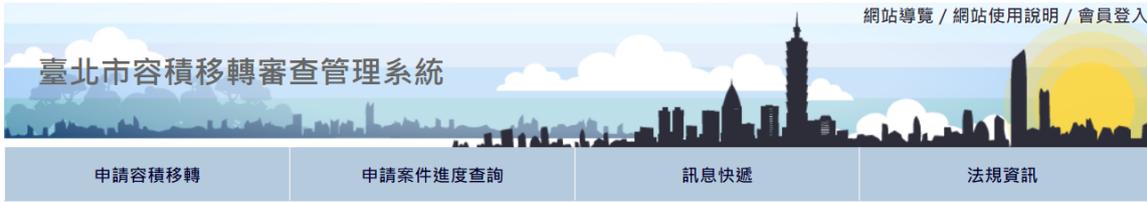
您已於2017年08月22日申請「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管理系統」會員帳號([redacted])，請點選下方連結完成會員帳號開通，方可登入並使用本系統功能

[請點此完成會員帳號開通](#)

P.S 會員註冊開通通知信必須於信件發送當日開通,若逾期未開通請至「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管理系統」進行會員登入後重新發送註冊開通通知信再行開通,謝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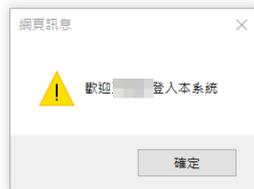
[請點此連結至「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管理系統」](#)

步驟 5：系統會將畫面導向會員登入畫面，輸入帳號、密碼、驗證碼，點選「登入」即可登入系統操作，驗證碼是由數字及英文字母大小寫組合，輸入時須注意英文字母大小寫是否正確



訊息快遞： [臺北市容積代金標購公共設施保留地，108年6月12日首上路](#)

※如有操作使用相關問題，請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999/02-27208889#8254/8259
Copyright © 2016 Taipei City. All rights reserved. 瀏覽人次：1292
[政府網站資料開放宣告](#) | [隱私權及網站安全政策](#) 建議使用IE10.0以上解析度1024x768全彩瀏覽



Copyright © 2016 Taipei City. All rights reserved. 瀏覽人次：2281
[政府網站資料開放宣告](#) | [隱私權及網站安全政策](#) 建議使用IE10.0以上解析度1024x768全彩瀏覽

二、變更密碼

會員可自行變更會員基本資料及密碼。

[網站導覽](#) / [網站使用說明](#) / [登出會員\(王小明\)已登入](#) / [變更會員資料及密碼](#)

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管理系統

申請容積移轉
申請案件進度查詢
訊息快遞
法規資訊

修改會員資料(*為必填欄位)

*會員帳號	<input type="text"/>	
*原密碼	<input type="text"/>	(如不需修改密碼，請勿填寫)
*新密碼	<input type="text"/>	(如不需修改密碼，請勿填寫)
*確認密碼	<input type="text"/>	(如不需修改密碼，請勿填寫)
*會員身份	<input type="text" value="自然人"/>	
*姓名或公司名稱	<input type="text" value="王小明"/>	
*出生年月日(公司免填)	<input type="text" value="0701010"/>	(範例:0770101)
*通訊地址或公司地址	<input type="text" value="臺北市"/> <input type="text" value="信義區"/> <input type="text" value="市府路1號"/>	

(範例: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第三章 申請容積移轉

第一節 新申請之容積移轉

申請案件為新申請案件，若屬已書審通過案件欲辦理變更申請者，請另閱本操作手冊【第二章第二節 已申請之容積移轉案件】。

會員登入系統後，點選「申請容積移轉」，選擇『新申請之容積移轉案件』，點選「下一步」按鈕。

申請容積移轉	申請案件進度查詢	訊息快速	法規資訊
--------	----------	------	------

請選擇欲辦理之容積移轉類型

新申請之容積移轉案件

已申請之容積移轉案件
前案送件編號：

屬於下列情況者，請點選此選項：

- 1、之前已線上提送容積移轉申請案件，此次申請為「受委託人變更」。
- 2、之前已線上提送容積移轉申請案件，此次申請為「實施者變更」。
- 3、之前已線上提送容積移轉申請案件，此次申請為「實施者申請變更為其他申請者」。

備註：申請人書審通過案件，如欲變更，應至申請案件進度查詢頁面，點選「申請變更」。

選擇欲辦理之容積移轉類型。

請選擇欲辦理之容積移轉類型

都市計畫容積移轉

古蹟土地容積移轉

增額容積

一、都市計畫容積移轉

點選『都市計畫容積移轉』，移轉類型分為『全部繳納容積代金』和『部分繳納容積代金』兩種，請依申請需求填選。

請選擇欲辦理之容積移轉類型

都市計畫容積移轉

古蹟土地容積移轉

增額容積

申請容積移轉	申請案件進度查詢	訊息快遞	法規資訊
--------	----------	------	------

請選擇欲辦理之容積移轉類型

- 全部繳納容積代金
 - 部分繳納容積代金、部分私有未徵收之公共設施保留地
- 部分繳納容積代金
 - 部分繳納容積代金、部分私有未徵收之公共設施保留地、部分歷史建築所定著之私有土地
 - 部分繳納容積代金、部分歷史建築所定著之私有土地

下一步

(一) 全部繳納容積代金

於容積移轉類型選擇『全部繳納容積代金』，進入案件基本資料填選頁面，所有填選頁面欄位名稱前方若有『*』字符號皆為必填欄位，一定要填入或勾選資料才能儲存並進入下一個填選頁面，若有漏填之處，點選「儲存」或「儲存並下一步」按鈕時，系統會於尚未填選的必填欄位右方自動跳出提示視窗，請一定要仔細看欄位名稱再做勾選及填寫。

申請容積移轉	申請案件進度查詢	訊息快遞	法規資訊
--------	----------	------	------

請選擇欲辦理之容積移轉類型

- 全部繳納容積代金
 - 部分繳納容積代金、部分私有未徵收之公共設施保留地
- 部分繳納容積代金
 - 部分繳納容積代金、部分私有未徵收之公共設施保留地、部分歷史建築所定著之私有土地
 - 部分繳納容積代金、部分歷史建築所定著之私有土地

下一步

步驟 1：填選案件基本資料，若該容積移轉案件是由實施者進行申請，接受基地是否為都市更新案請選『是』，接受基地是否由實施者申請請選『是』，同一頁面正下方會出現『實施者基本資料』的填選表格，新增接受基地資料功能頁面地段號欄位會多一個「○以實施者申請○以土地所有權人申請」的填選資訊；反之，接受基地是否為都市更新案請選『否』，接受基地是否由實施者申請不用填選。備註欄位所登打的資料會顯示在『容積移轉換算結果』附表五的備註位置，如步驟 19 的示意畫面。

【實施者申請時】

案件基本資料	接受基地資料	容積移轉換算結果	匯出申請案件電子檔
--------	--------	----------	-----------

案件基本資料(*為必填欄位)

送件編號	新增案件由系統自動編碼產生	申請年度	109
容積移轉類型	全部繳納容積代金	*申請人身份別	<input type="radio"/> 接受基地土地所有權人 <input type="radio"/> 公有土地地上權人
*接受基地是否為都市更新案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接受基地是否由實施者申請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送出基地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以捷運穿越補償地作為送出基地 ※若勾選以捷運穿越補償地作為送出基地時，請自行輸入扣除補償部分之平均公告現值。		
*接受基地地址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無 <input type="radio"/> 臺北市 <input type="text" value="-請選擇-"/> <input type="text"/> (範例:市府路1號)		
備註			

實施者基本資料(*為必填欄位)

*公司名稱	<input type="text"/>		
*公司統編	<input type="text"/>	*聯絡電話	<input type="text"/> (電話範例:0227208889) (手機範例:0911001100)
*公司地址	<input type="text" value="-請選擇-"/>	<input type="text" value="-請選擇-"/>	<input type="text"/> (範例: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負責人姓名	<input type="text"/>	*負責人出生年月日	<input type="text"/> (範例:0770101)
*負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input type="text"/>	*負責人聯絡電話	<input type="text"/> (電話範例:0227208889) (手機範例:0911001100)
*負責人通訊地址	<input type="text" value="-請選擇-"/>	<input type="text" value="-請選擇-"/>	<input type="text"/> (範例: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負責人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負責人通訊地址 <input type="text" value="-請選擇-"/> <input type="text" value="-請選擇-"/> <input type="text"/> (範例: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案件基本資料	接受基地資料	容積移轉換算結果	匯出申請案件電子檔
--------	--------	----------	-----------

新增接受基地資料(*為必填欄位) 送件編號:

逐筆鍵入資料 多筆匯入資料(請下載範本Sample.xls, 並依格式規定填寫並上傳。)

*都市計畫名稱	公告日期: <input type="text"/> (範例:0770101)
	公告文號: <input type="text"/> (範例:府都規字第XXXX號)
	計畫名稱: <input type="text"/>
	(範例:修訂士林畜市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
*地段號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以實施者申請 <input type="radio"/> 以土地所有權人申請 <input type="text"/> (範例:28-14)
*使用分區	以下使用分區皆非, 請見使用分區證明書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Q"/> (備註:請輸入關鍵字,點擊「Q」搜尋結果於左方下拉式選單顯示,點選即可)
*面積(m ²)	<input type="text"/> (範例:12345.19)
*容積率(%)	<input type="text"/> (範例:240)
*當期公告土地現值(元/m ²)	<input type="text"/> (範例:12345.19)
*權利範圍(持分)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基準容積(m ²)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計算"/> (範例:12345.19)
*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總額(元)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計算"/> (範例:12345.19)

步驟 2：填選受委託人基本資料，若委由受委託人代辦，是否委由受委託人代辦請選『是』，受委託人身份分為兩種，第一種為自然人，只需填選『受委託人』開頭之欄位；第二種為法人(公司行號)，受委託人基本資料須全部填選，受委託人基本資料填選頁面的欄位雖然皆有『*』字符號，但依使用者選擇的受委託人身份不同，於此處的『*』字符號也會有不同的判斷依據，依上列設定填選即可。

受委託人基本資料(*為必填欄位)

*是否委由受委託人代辦 是 否

會員帳號	<input type="text"/>	*受委託人身份	<input type="text"/>
*受委託人姓名或公司名稱	<input type="text"/>	*受委託人出生年月日 (公司免填)	<input type="text"/> (範例:0770101)
*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公司統編	<input type="text"/>	*受委託人聯絡電話	<input type="text"/> (電話範例:0227208889) (手機範例:0911001100)
*受委託人通訊地址或公司地址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範例: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受委託人戶籍地址(公司免填)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範例: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負責人姓名	<input type="text"/>	*負責人出生年月日	<input type="text"/> (範例:0770101)
*負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input type="text"/>	*負責人聯絡電話	<input type="text"/> (電話範例:0227208889) (手機範例:0911001100)
*負責人通訊地址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範例: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負責人戶籍地址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範例: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備註：此處設定不會影響會員資料，如需修改會員資本資料，請至上方功能列『變更申請人資料及密碼』進行變更，謝謝。

步驟 3：填妥後，點選「儲存並下一步」按鈕。

步驟 4：接受基地資料建置可選擇逐筆鍵入接受基地資料還是多筆匯入接受基地資料，若選擇逐筆鍵入資料，接續步驟 5；若選擇多筆匯入資料，請先下載匯入資料說明檔案，點選「匯入資料說明(請點此下載)」即可下載，接著下載每一項列表後方的「匯入範本 Sample.xls」檔案，依照匯入資料說明文件中填寫規範登打資料，填妥後分別上傳至系統，頁面下方會多一個『接受基地資料列表』，接續步驟 16。

案件基本資料	接受基地資料	容積移轉換算結果	匯出申請案件電子檔
--------	---------------	----------	-----------

新增接受基地資料(*為必填欄位) 送件編號: []

逐筆鍵入資料
 多筆匯入資料(請下載範本Sample.xls，並依格式規定填寫並上傳。)

檔案來源	範本資料下載
※有關各匯入範本的資料欄位填寫說明，請參閱「 匯入資料說明(請點此下載) 」。	
※匯入時若該項目檔案有資料錯誤之警示訊息，則該項目檔案所有資料皆不進行匯入，請重新檢查資料正確性後再行匯入。	
接受基地資料匯入檔案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匯入範本Sample.xls
接受基地土地所有權人資料匯入檔案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匯入範本Sample.xls
接受基地信託資料匯入檔案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匯入範本Sample.xls

案件基本資料	接受基地資料	容積移轉換算結果	匯出申請案件電子檔
--------	---------------	----------	-----------

新增接受基地資料(*為必填欄位) 送件編號: []

逐筆鍵入資料
 多筆匯入資料(請下載範本Sample.xls，並依格式規定填寫並上傳。)

檔案來源	範本資料下載
※有關各匯入範本的資料欄位填寫說明，請參閱「 匯入資料說明(請點此下載) 」。	
※匯入時若該項目檔案有資料錯誤之警示訊息，則該項目檔案所有資料皆不進行匯入，請重新檢查資料正確性後再行匯入。	
接受基地資料匯入檔案	選擇檔案 ExcelSample0101.xls 匯入範本Sample.xls
接受基地土地所有權人資料匯入檔案	選擇檔案 ExcelSample0102.xls 匯入範本Sample.xls
接受基地信託資料匯入檔案	選擇檔案 ExcelSample0103.xls 匯入範本Sample.xls

目前無任何接受基地資訊。

※如欲瀏覽或編輯「接受基地土地所有權人」明細資料，請點選「」；如為實施者申請，可以不用填寫接受基地所有權人資料。

接受基地資料列表										
序號	地段號	使用分區	面積(m ²)	權利範圍(持分)	容積率(%)	基準容積(m ²)	可移入容積上限占基準容積之比例(%)	接受基地土地所有權人姓名	編輯	刪除
1										

步驟 5：填選正確資料，使用分區可於下拉式選單右方文字搜尋欄位輸入關鍵字，點擊「」按鈕搜尋，下拉式選單就會顯示跟關鍵字有關的使用分區選項，如無相同的使用分區名稱，請選擇「以下使用分區皆非，請見使用分區證明書」，『匯出申請案件電子檔』使用分區欄位資料將會空白顯示。部分欄位後方有「計算」按鈕，其為系統可依申請人填選內容自動計算相對欄位之計算結果，申請人可依實際需求手動登打或修改系統自動計算的結果。

新增接受基地資料(*為必填欄位) 送件編號:

逐筆鍵入資料 多筆匯入資料(請下載範本Sample.xls，並依格式規定填寫並上傳。)

*都市計畫名稱	公告日期: <input type="text"/> (範例:0770101)		公告文號: <input type="text"/> (範例:府都規字第XXXX號)		計畫名稱: <input type="text"/>	
*地段號	<input type="text"/> (範例:28-14)					
*使用分區	<input type="text"/> (備註:請輸入關鍵字,點擊「  」搜尋結果於左方下拉式選單顯示,點選即可)					
*面積(m ²)	<input type="text"/> (範例:12345.19)	*權利範圍(持分)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容積率(%)	<input type="text"/> (範例:240)	*基準容積(m ²)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計算"/>	(範例:12345.19)	
*當期公告土地現值(元/m ²)	<input type="text"/> (範例:12345.19)	*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總額(元)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計算"/>	(範例:12345.19)	
*可移入容積上限占基準容積之比例(%)	<input type="text"/> (範例:20)	*可移入容積(m ²)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計算"/>	(範例:12345.19)	
*前累計移入容積(m ²)	<input type="text"/> (範例:12345678.66)	*本次申請依法規規定申請予以獎勵容積(m ²)	<input type="text"/>	(範例:12345678.66)		

步驟 6：接受基地資料填妥後，點選「新增」按鈕，資料會新增至下方『接

受基地資料列表』，如接受基地資料有填寫錯誤，點選「修改」按鈕，即可修改內容；如要單筆刪除接受基地資料，點選「刪除」按鈕；如認為之前資料有填選錯誤者，可點選「上一步」按鈕返回前一頁進行更正。

刪除 刪除全部

申請移入之總容積(m²): (範例:12345678.66)

新增

※如欲瀏覽或編輯「接受基地土地所有權人」明細資料，請點選「」；如為實施者申請，可以不用填寫接受基地所有權人資料。

接受基地資料列表										
序號	地段號	使用分區	面積(m ²)	權利範圍(持分)	容積率(%)	基準容積(m ²)	可移入容積上限占基準容積之比例(%)	接受基地土地所有權人姓名	編輯	刪除
1										

步驟 7：點選「修改」按鈕，新增接受基地土地所有權人明細資料。

※如欲瀏覽或編輯「接受基地土地所有權人」明細資料，請點選「」；如為實施者申請，可以不用填寫接受基地所有權人資料。

接受基地資料列表										
序號	地段號	使用分區	面積(m ²)	權利範圍(持分)	容積率(%)	基準容積(m ²)	可移入容積上限占基準容積之比例(%)	接受基地土地所有權人姓名	編輯	刪除
1										

步驟 8：開啟接受基地資料修改頁面，點選「點此編輯接受基地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資料」，開啟接受基地土地所有權人資料新增頁面。

步驟 9：紅框處會帶入該接受基地的地段號資料，填選接受基地土地所有權人資料前請務必確認資料關聯性。

步驟 10：接受基地土地所有權人持分比例設定，預設會有以下 3 種情境，**情境 1**、同一筆地段號，**為同一個土地所有權人持有時**，土地所有權人是否有兩人(含)以上請選『否』，土地所有權人是否為公共共有不必填選；**情境 2**、同一筆地段號，有兩人(含)以上的土地所有權持有者，**其持有土地之權利範圍(持分)為各別持有時**，土地所有權人是否有兩人(含)以上請選『是』，土地所有權人是否為公共共有請選『否』，**土地面積(m²)及權利範圍(持分)**依土地所有權狀填寫；**情境 3**、同一筆地段號，有兩人(含)以上的土地所有權持有者，**其持有土地之權利範圍(持分)為公共共有時**，必須各別新增土地所有權人資料，土地所有權人是否有兩人(含)以上請選『是』，土地所有權人是否為公共共有不必填選。

接受基地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資料(*為必填欄位)			
送件編號	[模糊]		
都市計畫名稱	[模糊]		
地段號	[模糊]		
*土地所有權人是否有兩人(含)以上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土地所有權人是否為公司共有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土地面積(m ²)	[模糊] (範例:345.19)
		*權利範圍(持分)	[模糊] / [模糊]
*土地所有權人是否為信託	<input type="radio"/> 是 (請填寫信託委託人資料) <input type="radio"/> 否		
姓名或公司名稱	[模糊]		

步驟 11：土地若有信託之情形，需填寫信託委託人的資料。土地所有權人是否為信託請選『是』，此處新增原土地所有權人資料(信託者)，其備註欄位務必加註『信託財產：信託者姓名』，步驟 12 則填選受信託者資料，反之，土地若無信託之情形，土地所有權人是否為信託請選『否』。

接受基地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資料(*為必填欄位)			
送件編號	[模糊]		
都市計畫名稱	[模糊]		
地段號	[模糊]		
*土地所有權人是否有兩人(含)以上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土地所有權人是否為公司共有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土地面積(m ²)	[模糊] (範例:345.19)
		*權利範圍(持分)	[模糊] / [模糊]
*土地所有權人是否為信託	<input type="radio"/> 是 (請填寫信託委託人資料) <input type="radio"/> 否		
信託委託人資料(備註:如有信託、公司共有之情形，加註於備註欄位)	姓名或公司名稱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公司統編	權利範圍(持分)
	[模糊]	[模糊]	[模糊] / [模糊]
	備註	[模糊]	
	<input type="button" value="新增"/>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除"/>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除全部"/>			

步驟 12：填選接受基地土地所有權人資料，土地所有權人身份分為兩種，第一種為自然人，『負責人』開頭之欄位不須填選；第二種為法人(公

司行號)，須填選全部資料，接受基地土地所有權人資料填選頁面的欄位雖然皆有『*』字符號，但依使用者選擇的受委託人身份不同，於此處的『*』字符號也會有不同的判斷依據，依上列設定填選即可。

接受基地土地所有權人資料(*為必填欄位)

*土地所有權人身份	-請選擇-		
*姓名或公司名稱	<input type="text"/>	*出生年月日(公司免填)	<input type="text"/> (範例:077010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公司統編	<input type="text"/>	*聯絡電話	<input type="text"/> (電話範例:0227208889) (手機範例:0911001100)
*通訊地址或公司地址	-請選擇-	-請選擇-	<input type="text"/> (範例: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戶籍地址(公司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同通訊地址		
	-請選擇-	-請選擇-	<input type="text"/> (範例: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負責人姓名	<input type="text"/>	*負責人出生年月日	<input type="text"/> (範例:0770101)
*負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input type="text"/>	*負責人聯絡電話	<input type="text"/> (電話範例:0227208889) (手機範例:0911001100)
*負責人通訊地址	-請選擇-	-請選擇-	<input type="text"/> (範例: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負責人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負責人通訊地址		
	-請選擇-	-請選擇-	<input type="text"/> (範例: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接受基地若為市有地，負責人請填管該土地之管理者，生日部分請輸入0000000。

新增

步驟 13：點選「新增」按鈕，資料會新增至下方表格，如資料填寫錯誤，點選「修改」按鈕，即可修改內容；如要刪除單筆資料，點選「刪除」按鈕。

接受基地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資料列表-北投區大業段二小段712-1

序號	姓名或公司名稱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公司統編	通訊地址或公司地址	負責人姓名	土地所有權人是否有兩人(含)以上	土地所有權人是否為公同共有	土地面積(m ²)	權利範圍(持分)	備註	編輯	刪除
1											

步驟 14：接受基地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資料列表上方(紅色底線)會帶入該筆地段號資訊，點選「回上頁」按鈕，返回修改接受基地資料頁面。

接受基地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資料列表-北投區大業段二小段											
序號	姓名或公司名稱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公司統編	通訊地址或公司地址	負責人姓名	土地所有權人是否有兩人(含)以上	土地所有權人是否為公同共有	土地面積(m ²)	權利範圍(持分)	備註	編輯	刪除
1											

共1筆，目前頁數 第1頁

回上頁

步驟 15：若有更新接受基地資料，須點選「更新」按鈕；若只是新增接受基地土地所有權人資料沒有修改接受基地資料，點選「返回接受基地資料列表」按鈕即可返回新增接受基地資料頁面。

是 (請填寫送出基地地號資料) 否

-請選擇- -請選擇- (範例:28-14)

申請移入之容積(m²): (範例:12345678.66)

送出基地地號:

申請移入之總容積(m²): (範例:12345678.66)

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資料(實施者申請免填寫) [點此編輯接受基地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資料\(已有1筆資料\)](#)

返回接受基地資料列表

步驟 16: 返回新增接受基地資料頁面, 完成接受基地土地所有權人新增步驟, 接受基地資料列表會自動帶入該筆地段號登錄的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姓名。

※如欲瀏覽或編輯「接受基地土地所有權人」明細資料, 請點選「」; 如為實施者申請, 可以不用填寫接受基地所有權人資料。

接受基地資料列表										
序號	地段號	使用分區	面積(m ²)	權利範圍(持分)	容積率(%)	基準容積(m ²)	可移入容積上限占基準容積之比例(%)	接受基地土地所有權人姓名	編輯	刪除
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步驟 17: 這樣就完成接受基地資料建置步驟, 點選「儲存並下一步」按鈕。

步驟 18: 容積移轉換算結果頁面, 依照【臺北市容積移轉申請書】的附表格式顯示。

案件基本資料	接受基地資料	容積移轉換算結果	匯出申請案件電子檔
--------	--------	-----------------	-----------

容積移轉換算結果								送件編號: 
附表一、接受基地容積上限  (點擊關閉)								
序號	地號	面積 (m ²)	使用分區	容積率 (%)	基準容積 (面積×容積率) (m ²)	已移入或申請移入中容積 (m ²)	可移入容積 (基準容積×該地區容許移入上限30%) (m ²)	

附表四、容積移轉總表—接受基地移入容積  (點擊關閉)									
序號	接受基地地號	面積 (m ²)	當期土地公告現值(元/m ²)	可移入容積 (基準容積×該地區容許移入上限30%) (m ²)	已移入或申請移入中容積 (m ²)	本次申請容積			尚可移入容積 (m ²)
						送出基地移入容積 (m ²)	歷史建築移入容積 (m ²)	容積代金移入容積 (m ²)	

步驟 19：案件基本資料的備註欄位顯示位置，如步驟 1 所敘述。

附表五、備註 (點擊關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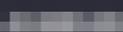
註1：以上數據除接受基地可移入容積以無條件捨去法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2位之外，其餘以四捨五入法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2位。

註2：持分之地號，請填入持分面積。

註3：可移入容積上限一般地區以不超過基準容積30%為原則；整體開發地區、實施都市更新地區、面臨永久性空地等則以不超過基準容積40%為原則。但因接受基地所在都市計畫說明書之特殊規定者從其規定。

註4：案內送出基地、接受基地涉及建管法令或都市設計審議事項部分，仍請依法辦理。另接受基地於移入容積後，不得因基地條件因素按法令規定興建者而要求放寬限制。

步驟 20：頁面下方可預覽申請案件的電子檔，請申請人務必核對每一項電子檔的建置內容，若有錯誤或需調整的部分，請返回需調整之頁面修改，修改完畢請務必再次核對建置內容。

預覽申請案件電子檔		送件編號： 
序號	項目	檢視
0	申請書件查核表	
1	申請書	
2	切結書	
5	委託書（非委託辦理者免備）（須公證）	
6	繳納容積代金同意書	
10	接受基地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須公證）（實施者申請免附）	
11	接受基地土地所有權人清冊（實施者申請免附）	
12	申請書封面	

備註：

- 編輯中的容積移轉申請案件請務必點擊『送出申請』，方可進行後續行政程序申請作業。
- 請於30天內將申請書件連同必要證明文件，送至臺北市政府進行後續行政程序申請作業，屆時如未送達，須重新提出線上申請。

步驟 21：資料確認後，務必點選「送出申請」按鈕，申請案件電子檔才會產製檢核碼，由系統產製的檢核碼，申請書件列為有效文件，故檢核碼請勿自行修改，如下圖所示。

10	接受基地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須公證）（實施者申請免附）	
11	接受基地土地所有權人清冊（實施者申請免附）	
12	申請書封面	

備註：

- 如需暫時存檔不提交申請，請點擊『儲存』，至系統上方功能列『申請案件進度查詢』進行編輯。
- 編輯中的容積移轉申請案件請務必點擊『送出申請』，方可進行後續行政程序申請作業。

回案件列表

送出申請

步驟 22：將申請案件電子檔輸出紙本，請於 **30 天內** 將申請書件連同必要證明文件，送至臺北市府進行後續行政程序申請作業，屆時如未送達，須重新提出線上申請。**本案申請送件日期以紙本掛件日期為準。**

備註：線上列印申請案件電子檔時，請務必開啟瀏覽器「列印背景」功能。

案件基本資料	接受基地資料	容積移轉換算結果	匯出申請案件電子檔
--------	--------	----------	-----------

※線上列印申請案件電子檔時，請務必開啟瀏覽器「列印背景」功能。

Google Chrome：列印→顯示更多設定→選項「背景圖形」打勾。

Internet Explorer 11：網際網路選項→點擊「進階」標籤→列印選項「列印背景色彩與影像」打勾。

匯出申請案件電子檔		送件編號：[]；檢核碼：[]
序號	項目	下載
0	申請書件查核表	↓
1	申請書	↓
2	切結書	↓
5	委託書（非委託辦理者免備）（須公證）	↓
6	繳納容積代金同意書	↓
10	接受基地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須公證）（實施者申請免附）	↓
11	接受基地土地所有權人清冊（實施者申請免附）	↓
12	申請書封面	↓

備註：

- 1、上列申請書、同意書等電子檔的檢核碼輸出列印後請勿自行塗改。
- 2、請將上列申請書、同意書等電子檔輸出列印，並連同其餘相關紙本附件送至臺北市府進行後續行政程序申請作業。
- 3、已提送申請之容積移轉案件請至系統上方功能列『申請案件進度查詢』進行辦理進度查詢。
- 4、請於30天內將申請書件連同必要證明文件，送至臺北市府進行後續行政程序申請作業，屆時如未送達，須重新提出線上申請。
- 5、送件日期以紙本掛件日期為準。
- 6、送件編號用途為便於申請人或承辦單位後續針對案件進度追蹤及查詢使用；檢核碼用途為檢核提送市府之紙本申請資料是否與系統提送之申請資料相同。

0. 「臺北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申請書」書件查核表

送件編號：[]

檢核碼：PjtVGOZFba

註：本表由申請人勾選

容積移轉類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部繳納容積代金	歷史建築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繳納容積代金、部分私有未徵收之公共設施保留地	歷史建築公告文號：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繳納容積代金、部分私有未徵收之公共設施保留地、部分歷史建築所定著之私有土地	送出基地地號：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繳納容積代金、部分歷史建築所定著之私有土地	
接受基地	臺北市內湖區潭美段三小段711地號等共1筆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為實施者申請(都市更新案)	

(二) 部分繳納容積代金

於容積移轉類型選擇『部分繳納容積代金』，部分繳納容積代金還有細分三種類型，請依實際申請需求點選，進入案件基本資料填選頁面，所有填選頁面欄位名稱前方若有『*』字符號皆為必填欄位，一定要填入或勾選資料才能儲存並進入下一個填選頁面，若有漏填之處，點選「儲存」或「儲存並下一步」按鈕時，系統會於尚未填選的必填欄位右方自動跳出提示視窗，請一定要仔細看欄位名稱再做勾選及填寫。

請選擇欲辦理之容積移轉類型

新申請之容積移轉案件

已申請之容積移轉案件
前案送件編號：

屬於下列情況者，請點選此選項：

- 1、之前已線上提送容積移轉申請案件，此次申請為「受委託人變更」。
- 2、之前已線上提送容積移轉申請案件，此次申請為「實施者變更」。
- 3、之前已線上提送容積移轉申請案件，此次申請為「實施者申請變更為其他申請者」。

備註：申請人書審通過案件，如欲變更，應至申請案件進度查詢頁面，點選「申請變更」。

下一步

請選擇欲辦理之容積移轉類型

都市計畫容積移轉

古蹟土地容積移轉

增額容積

下一步

請選擇欲辦理之容積移轉類型

全部繳納容積代金

部分繳納容積代金

- 部分繳納容積代金、部分私有未徵收之公共設施保留地
- 部分繳納容積代金、部分私有未徵收之公共設施保留地、部分歷史建築所定著之私有土地
- 部分繳納容積代金、部分歷史建築所定著之私有土地

下一步

步驟 1：填選案件基本資料，若該容積移轉案件是由實施者進行申請，接受基地是否為都市更新案請選『是』，接受基地是否由實施者申請請選『是』，同一頁面正下方會出現『實施者基本資料』的填選表格，新增接受基地資料功能頁面地段號欄位會多一個「○以實施者申請○以土地所有權人申請」的填選資訊；反之，接受基地是否為都市更新案請選『否』，接受基地是否由實施者申請不用填選。備註欄位所登打的資料會顯示在『容積移轉換算結果』附表五的備註位置，

如步驟 21 的示意畫面。

【實施者申請時】

案件基本資料	接受基地資料	容積移轉換算結果	匯出申請案件電子檔
--------	--------	----------	-----------

案件基本資料(*為必填欄位)			
送件編號	新增案件由系統自動編碼產生	申請年度	109
容積移轉類型	全部繳納容積代金	*申請人身份別	<input type="radio"/> 接受基地土地所有權人 <input type="radio"/> 公有土地地上權人
*接受基地是否為都市更新案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接受基地是否由實施者申請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送出基地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以捷運穿越補償地作為送出基地 ※若勾選以捷運穿越補償地作為送出基地時，請自行輸入扣除補償部分之平均公告現值。		
*接受基地地址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無 <input type="radio"/> 臺北市 <input type="text" value="-請選擇-"/> <input type="text"/> (範例:市府路1號)		
備註			

實施者基本資料(*為必填欄位)			
*公司名稱	<input type="text"/>		
*公司統編	<input type="text"/>	*聯絡電話	<input type="text"/> (電話範例:0227208889) (手機範例:0911001100)
*公司地址	<input type="text" value="-請選擇-"/> <input type="text" value="-請選擇-"/>	<input type="text"/>	(範例: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負責人姓名	<input type="text"/>	*負責人出生年月日	<input type="text"/> (範例:0770101)
*負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input type="text"/>	*負責人聯絡電話	<input type="text"/> (電話範例:0227208889) (手機範例:0911001100)
*負責人通訊地址	<input type="text" value="-請選擇-"/> <input type="text" value="-請選擇-"/>	<input type="text"/>	(範例: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負責人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負責人通訊地址 <input type="text" value="-請選擇-"/> <input type="text" value="-請選擇-"/> <input type="text"/> (範例: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案件基本資料	接受基地資料	容積移轉換算結果	匯出申請案件電子檔
--------	--------	----------	-----------

新增接受基地資料(*為必填欄位)
送件編號:

逐筆鍵入資料
 多筆匯入資料(請下載範本Sample.xls，並依格式規定填寫並上傳。)

*都市計畫名稱	公告日期: <input type="text"/> (範例:0770101)	公告文號: <input type="text"/> (範例:府都規字第XXXX號)	計畫名稱: <input style="width: 100%;" type="text"/>
	(範例:修訂士林舊市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		
*地段號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以實施者申請 <input type="radio"/> 以土地所有權人申請		
	<input type="text"/> (範例:28-14)		
*使用分區	以下使用分區皆非，請見使用分區證明書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搜尋"/> (備註:請輸入關鍵字,點擊「 <input type="button" value="搜尋"/> 」搜尋結果於左方下拉式選單顯示,點選即可)		
*面積(m²)	<input type="text"/> (範例:12345.19)	*權利範圍(持分)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容積率(%)	<input type="text"/> (範例:240)	*基準容積(m²)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計算"/> (範例:12345.19)
*當期公告土地現值(元/m²)	<input type="text"/> (範例:12345.19)	*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總額(元)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計算"/> (範例:12345.19)

步驟 2：歷史建築基本資料於容積移轉類型選項有『部分歷史建築所定著之私有土地』才會顯示該填選欄位，若容積移轉類型只有『部分繳納容積代金+部分私有未徵收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就不會顯示，接續步驟 3。

歷史建築基本資料(*為必填欄位)

*歷史建築名稱	<input type="text"/>	*歷史建築公告文號	<input type="text"/>
*建號	<input type="text"/>		
*建物門牌	臺北市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請選擇"/>	<input type="text"/>	(範例: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基地座落地段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請選擇"/> <input type="button" value="請選擇"/> <input type="text"/> (範例:28-14) <input type="button" value="新增"/>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除"/>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除全部"/>		
*建物面積(m²)	<input type="text"/>	*主要用途	<input type="text"/>
*附屬建物用途	<input type="text"/>	*主建材	<input type="text"/>

步驟 3：填選受委託人基本資料，若委由受委託人代辦，是否委由受委託人代辦請選『是』，受委託人身份分為兩種，第一種為自然人，只需填選『受委託人』開頭之欄位；第二種為法人(公司行號)，受委託人基本資料須全部填選，受委託人基本資料填選頁面的欄位雖然皆

有『*』字符號，但依使用者選擇的受委託人身份不同，於此處的『*』字符號也會有不同的判斷依據，依上列設定填選即可。

受委託人基本資料(*為必填欄位)			
*是否委由受委託人代辦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會員帳號	<input type="text"/>	*受委託人身份	-請選擇- <input type="button" value="v"/>
*受委託人姓名或公司名稱	<input type="text"/>	*受委託人出生年月日 (公司免填)	<input type="text"/> (範例:0770101)
*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公司統編	<input type="text"/>	*受委託人聯絡電話	<input type="text"/> (電話範例:0227208889) (手機範例:0911001100)
*受委託人通訊地址或公司地址	-請選擇- <input type="button" value="v"/> -請選擇- <input type="button" value="v"/> <input type="text"/>	(範例: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受委託人戶籍地址(公司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同受委託人通訊地址		
	-請選擇- <input type="button" value="v"/> -請選擇- <input type="button" value="v"/> <input type="text"/>	(範例: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負責人姓名	<input type="text"/>	*負責人出生年月日	<input type="text"/> (範例:0770101)
*負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input type="text"/>	*負責人聯絡電話	<input type="text"/> (電話範例:0227208889) (手機範例:0911001100)
*負責人通訊地址	-請選擇- <input type="button" value="v"/> -請選擇- <input type="button" value="v"/> <input type="text"/>	(範例: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負責人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負責人通訊地址		
	-請選擇- <input type="button" value="v"/> -請選擇- <input type="button" value="v"/> <input type="text"/>	(範例: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備註：此處設定不會影響會員資料，如需修改會員資本資料，請至上方功能列『變更申請人資料及密碼』進行變更，謝謝。

步驟 4：填妥後，點選「儲存並下一步」按鈕。

步驟 5：選擇是**逐筆鍵入接受基地資料**還是**多筆匯入接受基地資料**，若選擇逐筆鍵入資料，接續步驟 6；若選擇多筆匯入資料，點選同時畫面會切換，如下圖所示，請先下載匯入資料說明檔案，點選「匯入資料說明(請點此下載)」即可下載，接著下載每一項列表後方的「匯入範本 Sample.xls」檔案，依照匯入資料說明文件中填寫規範將資料分別填至「匯入範本 Sample.xls」檔案，填妥後分別上傳至系統，頁面下方會多一個『接受基地資料列表』，接續步驟 17。

新增接受基地資料(*為必填欄位) 送件編號: []

逐筆鍵入資料
 多筆匯入資料(請下載範本Sample.xls, 並依格式規定填寫並上傳。)

檔案來源 範本資料下載

※有關各匯入範本的資料欄位填寫說明, 請參閱「匯入資料說明(請點此下載)」。

※匯入時若該項目檔案有資料錯誤之警示訊息, 則該項目檔案所有資料皆不進行匯入, 請重新檢查資料正確性後再行匯入。

接受基地資料匯入檔案	<input type="button" value="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匯入範本Sample.xls
接受基地土地所有權人資料匯入檔案	<input type="button" value="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匯入範本Sample.xls
接受基地信託資料匯入檔案	<input type="button" value="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匯入範本Sample.xls

新增接受基地資料(*為必填欄位) 送件編號: []

逐筆鍵入資料
 多筆匯入資料(請下載範本Sample.xls, 並依格式規定填寫並上傳。)

檔案來源 範本資料下載

※有關各匯入範本的資料欄位填寫說明, 請參閱「匯入資料說明(請點此下載)」。

※匯入時若該項目檔案有資料錯誤之警示訊息, 則該項目檔案所有資料皆不進行匯入, 請重新檢查資料正確性後再行匯入。

接受基地資料匯入檔案	<input type="button" value="選擇檔案"/> <u>ExcelSample0101.xls</u>	匯入範本Sample.xls
接受基地土地所有權人資料匯入檔案	<input type="button" value="選擇檔案"/> <u>ExcelSample0102.xls</u>	匯入範本Sample.xls
接受基地信託資料匯入檔案	<input type="button" value="選擇檔案"/> <u>ExcelSample0103.xls</u>	匯入範本Sample.xls

目前無任何接受基地資訊。

※如欲瀏覽或編輯「接受基地土地所有權人」明細資料, 請點選「」; 如為實施者申請, 可以不用填寫接受基地所有權人資料。

接受基地資料列表										
序號	地段號	使用分區	面積(m ²)	權利範圍(持分)	容積率(%)	基準容積(m ²)	可移入容積上限占基準容積之比例(%)	接受基地土地所有權人姓名	編輯	刪除
1	[]	[]	[]	[]	[]	[]	[]	[]		

步驟 6：填選正確資料，使用分區可於下拉式選單右方文字搜尋欄位輸入關

鍵字，點擊「」按鈕搜尋，下拉式選單就會顯示跟關鍵字有關的使用分區選項，如無相同的使用分區名稱，請選擇「以下使用分區皆非，請見使用分區證明書」，『匯出申請案件電子檔』使用分區欄位資料將會空白顯示。部分欄位後方有「計算」按鈕，其為系統可依申請人填選內容自動計算相對欄位之計算結果，申請人可依實際需求手動登打或修改系統自動計算的結果。

新增接受基地資料(*為必填欄位)		送件編號: <input type="text"/>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逐筆鍵入資料 <input type="radio"/> 多筆匯入資料(請下載範本Sample.xls，並依格式規定填寫並上傳。)			
*都市計畫名稱	公告日期: <input type="text"/> (範例:0770101) 公告文號: <input type="text"/> (範例:府都規字第XXXX號) 計畫名稱: <input type="text"/> (範例:修訂士林舊市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		
*地段號	<input type="text"/> (範例:28-14)		
*使用分區	<input type="text"/> (備註:請輸入關鍵字,點擊「  」搜尋結果於左方下拉式選單顯示,點選即可)		
*面積(m ²)	<input type="text"/> (範例:12345.19)	*權利範圍(持分)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容積率(%)	<input type="text"/> (範例:240)	*基準容積(m ²)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計算"/> (範例:12345.19)
*當期公告土地現值(元/m ²)	<input type="text"/> (範例:12345.19)	*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總額(元)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計算"/> (範例:12345.19)
*可移入容積上限占基準容積之比例(%)	<input type="text"/> (範例:20)	*可移入容積(m ²)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計算"/> (範例:12345.19)
*前累計移入容積(m ²)	<input type="text"/> (範例:12345678.66)	*本次申請依法規規定申請予以獎勵容積(m ²)	<input type="text"/> (範例:12345678.66)

步驟 7：接受基地資料填妥後，點選「新增」按鈕，資料會新增至下方『接受基地資料列表』，如接受基地資料有填寫錯誤，點選「修改」按鈕，即可修改內容；如要單筆刪除接受基地資料，點選「刪除」按鈕；如認為之前資料有填選錯誤者，可點選「上一步」按鈕返回前一頁進行更正。

申請移入之總容積(m²) : (範例:12345678.66)

新增

※如欲瀏覽或編輯「接受基地土地所有權人」明細資料，請點選「」；如為實施者申請，可以不用填寫接受基地所有權人資料。

接受基地資料列表										
序號	地段號	使用分區	面積(m ²)	權利範圍 (持分)	容積率(%)	基準容積 (m ²)	可移入容積上 限占基準容積 之比例(%)	接受基地土地所 有權人姓名	編輯	刪除
1										

步驟 8：點選「修改」按鈕，新增接受基地土地所有權人明細資料。

※如欲瀏覽或編輯「接受基地土地所有權人」明細資料，請點選「」；如為實施者申請，可以不用填寫接受基地所有權人資料。

接受基地資料列表										
序號	地段號	使用分區	面積(m ²)	權利範圍 (持分)	容積率(%)	基準容積 (m ²)	可移入容積上 限占基準容積 之比例(%)	接受基地土地所 有權人姓名	編輯	刪除
1										

步驟 9：開啟接受基地資料修改頁面，點選「[點此編輯接受基地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資料](#)」，開啟接受基地土地所有權人資料新增頁面，如下圖所示。

申請移入之總容積(m²) : (範例:12345678.66)
 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資料(實施者申請免填寫) 點此編輯接受基地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資料(已有1筆資料)

步驟 10：紅框處會帶入該接受基地的地段號資料，填選接受基地土地所有權人資料前請務必確認資料關聯性。

案件基本資料 **接受基地資料** 送出基地資料 容積移轉換算結果 匯出申請案件電子檔

接受基地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資料(*為必填欄位)

送件編號	<input type="text"/>
都市計畫名稱	<input type="text"/>
地段號	<input type="text"/>

*土地所有權人是否有兩人(含)以上 是 否

步驟 11：接受基地土地所有權人持分比例設定，預設會有以下 3 種情境，**情境 1**、同一筆地段號，**為同一個土地所有權人持有時**，土地所有權人是否有兩人(含)以上請選『否』，土地所有權人是否為公共共有不必填選；**情境 2**、同一筆地段號，有兩人(含)以上的土地所有權持有者，**其持有土地之權利範圍(持分)為各別持有時**，土地所有權人是否有兩人(含)以上請選『是』，土地所有權人是否為公共共有請選『否』，土地面積(m²)及權利範圍(持分)依土地所有權狀填寫；**情境 3**、同一筆地段號，有兩人(含)以上的土地所有權持有者，**其持有土地之權利範圍(持分)為公共共有時**，必須各別新增土地所有權人資料，土地所有權人是否有兩人(含)以上請選『是』，土地所有權人是否為公共共有不必填選。

接受基地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資料(*為必填欄位)	
送件編號	<input type="text"/>
都市計畫名稱	<input type="text"/>
地段號	<input type="text"/>
*土地所有權人是否有兩人(含)以上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土地所有權人是否為公同共有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土地面積(m ²) <input type="text"/> (範例:345.19)
	*權利範圍(持分)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土地所有權人是否為信託	<input type="radio"/> 是 (請填寫信託委託人資料) <input type="radio"/> 否
姓名或	<input type="text"/>

步驟 12：土地若有信託之情形，需填寫信託委託人的資料。土地所有權人是否為信託請選『是』，此處新增原土地所有權人資料(信託者)，其備註欄位務必加註『信託財產：信託者姓名』，步驟 13 則填選受信託者資料，反之，土地若無信託之情形，土地所有權人是否為信託請選『否』。

	*權利範圍(持分)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土地所有權人是否為信託	<input type="radio"/> 是 (請填寫信託委託人資料) <input type="radio"/> 否	
信託委託人資料(備註:如有信託、公同共有之情形，加註於備註欄位)	姓名或 公司名 稱	<input type="text"/>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公司 統編	<input type="text"/>
	權利範圍(持分)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備註	<input type="text"/>
	新增	<input type="button" value="新增"/>
	刪除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除"/>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除全部"/>

步驟 13：填選接受基地土地所有權人資料，土地所有權人身份分為兩種，第一種為自然人，『負責人』開頭之欄位不須填選；第二種為法人(公司行號)，須填選全部資料，接受基地土地所有權人資料填選頁面的欄位雖然皆有『*』字符號，但依使用者選擇的受委託人身份不同，於此處的『*』字符號也會有不同的判斷依據，依上列設定填選即可。

接受基地土地所有權人資料(*為必填欄位)

*土地所有權人身份	[-請選擇-]		
*姓名或公司名稱	<input type="text"/>	*出生年月日(公司免填)	<input type="text"/> (範例:077010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公司統編	<input type="text"/>	*聯絡電話	<input type="text"/> (電話範例:0227208889) (手機範例:0911001100)
*通訊地址或公司地址	[-請選擇-]	[-請選擇-]	<input type="text"/> (範例: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戶籍地址(公司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同通訊地址 [-請選擇-] [-請選擇-] <input type="text"/> (範例: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負責人姓名	<input type="text"/>	*負責人出生年月日	<input type="text"/> (範例:0770101)
*負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input type="text"/>	*負責人聯絡電話	<input type="text"/> (電話範例:022720888S9) (手機範例:0911001100)
*負責人通訊地址	[-請選擇-]	[-請選擇-]	<input type="text"/> (範例: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負責人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負責人通訊地址 [-請選擇-] [-請選擇-] <input type="text"/> (範例: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接受基地若為市有地，負責人請填管該土地之管理者，生日部分請輸入0000000。

步驟 14：點選「新增」按鈕，資料會新增至下方表格，如資料填寫錯誤，點選「修改」按鈕，即可修改內容；如要刪除單筆資料，點選「刪除」按鈕。

接受基地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資料列表-北投區大業段二小段712-1

序號	姓名或公司名稱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公司統編	通訊地址或公司地址	負責人姓名	土地所有權人是否有兩人(含)以上	土地所有權人是否為共同共有	土地面積 (m ²)	權利範圍 (持分)	備註	編輯	刪除
1											

步驟 15：接受基地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資料列表上方(紅色底線)會帶入該筆地段號資訊，點選「回上頁」按鈕，返回修改接受基地資料頁面。

接受基地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資料列表 北投區大業段二小段

序號	姓名或公司名稱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公司統編	通訊地址或公司地址	負責人姓名	土地所有權人是否有兩人(含)以上	土地所有權人是否為公同共有	土地面積(m ²)	權利範圍(持分)	備註	編輯	刪除
1											

共1筆，目前頁數 第1頁 ◀ ▶

回上頁

步驟 16：若有更新接受基地資料，須點選「更新」按鈕；若只是新增接受基地土地所有權人資料沒有修改接受基地資料，點選「返回接受基地資料列表」按鈕即可返回新增接受基地資料頁面。

是 (請填寫送出基地地號資料) 否

新增
 申請移入之容積(m²):

*本接受基地是否正辦理其他容積移轉案件

送出基地地號:

刪除 刪除全部

申請移入之總容積(m²):

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資料(實施者申請免填寫)

[點此編輯接受基地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資料\(已有1筆資料\)](#)

返回接受基地資料列表 更新

步驟 17: 返回新增接受基地資料頁面，完成接受基地土地所有權人新增步驟，接受基地資料列表會自動帶入該筆地段號登錄的全部土地所有權

人姓名。

※如欲瀏覽或編輯「接受基地土地所有權人」明細資料，請點選「」；如為實施者申請，可以不用填寫接受基地所有權人資料。

接受基地資料列表										
序號	地段號	使用分區	面積(m ²)	權利範圍(持分)	容積率(%)	基準容積(m ²)	可移入容積上限占基準容積之比例(%)	接受基地土地所有權人姓名	編輯	刪除
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步驟 18：這樣就完成接受基地資料建置步驟，點選「儲存並下一步」按鈕。

步驟 19：送出基地資料建置同接受基地資料建置(請參閱(二)部分繳納容積代金的步驟 5 至步驟 18)，唯一不同的地方如下圖所示，送出基地資料多一個土地種類的欄位，如果申請內容不含『歷史建築所定著之私有土地』，此欄位就不須做填選，接續步驟 20。

新增送出基地資料(*為必填欄位) 送件編號:

逐筆鍵入資料
 多筆匯入資料(請下載範本Sample.xls，並依格式規定填寫並上傳。)

*土地種類	<input type="radio"/> 本市歷史建築所定著之私有土地 <input type="radio"/> 本市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
*都市計畫名稱	公告日期: <input type="text"/> (範例:0770101) 公告文號: <input type="text"/> (範例:府都規字第XXXX號) 計畫名稱: <input type="text"/> (範例:修訂士林舊市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
*地段號	<input type="text"/> -請選擇- <input type="text"/> -請選擇- <input type="text"/> (範例:28-14)
*使用分區	以下使用分區皆非，請見使用分區證明書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備註:請輸入關鍵字,點擊「  」搜尋結果於左下方拉式選單顯示,點選即可)

步驟 20：容積移轉換算結果頁面，依照【臺北市容積移轉申請書】的附表格式顯示。

案件基本資料	接受基地資料	送出基地資料	容積移轉換算結果	匯出申請案件電子檔
--------	--------	--------	----------	-----------

容積移轉換算結果								送件編號 : [REDACTED]	
附表一、接受基地容積上限 (點擊關閉)									
序號	地號	面積 (m ²)	使用分區	容積率 (%)	基準容積 (面積×容積率) (m ²)	已移入或申請移入中容積 (m ²)	可移入容積 (基準容積×該地區容許移入上限40%) (m ²)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附表二、送出基地容積計算(申請內容含歷史建築須填列) (點擊關閉)									
序號	地號	面積 (m ²)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	容積率 (%)	基準容積 (面積×容積率) (m ²)	已建容積 (m ²)	可送出容積 (土地面積) (m ²)	
總計		0.0			平均=0.0	0.0	0.0	0.0	
附表三、容積移轉換算結果—送出基地(申請內容含私有未徵收公共設施保留地須填列) (點擊關閉)									
					當期土地公告現值	可送出土地面積	前已送出土地面積	本次申請送出土地	尚可送出土地面積

步驟 21：案件基本資料的備註欄位顯示位置，如步驟 1 所敘述。

附表五、備註 (點擊關閉)
註1：以上數據除接受基地可移入容積以無條件捨去法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2位之外，其餘以四捨五入法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2位。
註2：持分之地號，請填入持分面積。
註3：可移入容積上限一般地區以不超過基準容積30%為原則；整體開發地區、實施都市更新地區、面臨永久性空地等則以不超過基準容積40%為原則。但因接受基地所在都市計畫說明書之特殊規定者從其規定。
註4：案內送出基地、接受基地涉及建管法令或都市設計審議事項部分，仍請依法辦理。另接受基地於移入容積後，不得因基地條件因素按法令規定興建者而要求放寬限制。

步驟 22：頁面下方可預覽申請案件的電子檔，請申請人務必核對每一項電子檔的建置內容，若有錯誤或需調整的部分，請返回需調整之頁面修改，修改完畢請務必再次核對建置內容。

預覽申請案件電子檔
送件編號：

序號	項目	檢視
0	申請書件查核表	🔍
1	申請書	🔍
2	切結書	🔍
3	相關權利清理切結書	🔍
5	委託書（非委託辦理者免備）（須公證）	🔍
6	繳納容積代金同意書	🔍
7	送出基地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須公證）	🔍
8	送出基地權利關係人同意書（須公證）	🔍
9	送出基地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及權利關係人清冊	🔍
10	接受基地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須公證）（實施者申請免附）	🔍
11	接受基地土地所有權人清冊（實施者申請免附）	🔍
12	申請書封面	🔍
13	送出基地現況照片	🔍

備註：

1、編輯中的容積移轉申請案件請務必點擊『送出申請』，方可進行後續行政程序申請作業。

2、請於30天內將申請書件連同必要證明文件，送至臺北市政府進行後續行政程序申請作業，屆時如未送達，須重新提出線上申請。

步驟 23：資料確認後，務必點選「送出申請」按鈕，申請案件電子檔才會產製檢核碼，由系統產製的檢核碼，申請書件列為有效文件，故檢核碼請勿自行修改。

10	接受基地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須公證）（實施者申請免附）	🔍
11	接受基地土地所有權人清冊（實施者申請免附）	🔍
12	申請書封面	🔍

備註：

1、如需暫時存檔不提交申請，請點擊『儲存』，至系統上方功能列『申請案件進度查詢』進行編輯。

2、編輯中的容積移轉申請案件請務必點擊『送出申請』，方可進行後續行政程序申請作業。

回案件列表
送出申請

步驟 24：將申請案件電子檔輸出紙本，請於 30 天內將申請書件連同必要證明文件，送至臺北市政府進行後續行政程序申請作業，屆時如未送達，須重新提出線上申請。本案申請送件日期以紙本掛件日期為準。

備註：線上列印申請案件電子檔時，請務必開啟瀏覽器「列印背景」功能。

案件基本資料	接受基地資料	送出基地資料	容積移轉換算結果	匯出申請案件電子檔
--------	--------	--------	----------	-----------

※線上列印申請案件電子檔時，請務必開啟瀏覽器「列印背景」功能。

Google Chrome：列印→顯示更多設定→選項「背景圖形」打勾。

Internet Explorer 11：網際網路選項→點擊「進階」標籤→列印選項「列印背景色彩與影像」打勾。

匯出申請案件電子檔		送件編號：[]；檢核碼：[]
序號	項目	下載
0	申請書件查核表	↓
1	申請書	↓
2	切結書	↓
3	相關權利清理切結書	↓
5	委託書（非委託辦理者免備）（須公證）	↓
6	繳納容積代金同意書	↓
7	送出基地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須公證）	↓
8	送出基地權利關係人同意書（須公證）	↓
9	送出基地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及權利關係人清冊	↓
10	接受基地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須公證）（實施者申請免附）	↓
11	接受基地土地所有權人清冊（實施者申請免附）	↓
12	申請書封面	↓
13	送出基地現況照片	↓

備註：

- 1、上列申請書、同意書等電子檔的檢核碼輸出列印後請勿自行塗改。
- 2、請將上列申請書、同意書等電子檔輸出列印，並連同其餘相關紙本附件送至臺北市府進行後續行政程序申請作業。
- 3、已提送申請之容積移轉案件請至系統上方功能列『申請案件進度查詢』進行辦理進度查詢。
- 4、請於30天內將申請書件連同必要證明文件，送至臺北市府進行後續行政程序申請作業，屆時如未送達，須重新提出線上申請。
- 5、送件日期以紙本掛件日期為準。
- 6、送件編號用途為便於申請人或承辦單位後續針對案件進度追蹤及查詢使用；檢核碼用途為檢核提送市府之紙本申請資料是否與系統提送之申請資料相同。

0. 「臺北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申請書」書件查核表

送件編號：[]

檢核碼：PJtVGOZFba

註：本表由申請人勾選

容積移轉類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部繳納容積代金	歷史建築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繳納容積代金、部分私有未徵收之公共設施保留地	歷史建築公告文號：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繳納容積代金、部分私有未徵收之公共設施保留地、部分歷史建築所定著之私有土地	送出基地地號：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繳納容積代金、部分歷史建築所定著之私有土地	
接受基地	臺北市內湖區潭美段三小段711地號等共1筆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為實施者申請(都市更新案)	

二、古蹟土地容積移轉

於容積移轉類型點選『古蹟土地容積移轉』，進入案件基本資料填選頁面，所有填選頁面欄位名稱前方若有『*』字符號皆為必填欄位，一定要填入或勾選資料才能儲存並進入下一個填選頁面，若有漏填之處，點選「儲存」或「儲存並下一步」按鈕時，系統會於尚未填選的必填欄位右方自動跳出提示視窗，請一定要仔細看欄位名稱再做勾選及填寫

請選擇欲辦理之容積移轉類型

新申請之容積移轉案件

已申請之容積移轉案件
前案送件編號：

屬於下列情況者，請點選此選項：

- 1、之前已線上提送容積移轉申請案件，此次申請為「受委託人變更」。
- 2、之前已線上提送容積移轉申請案件，此次申請為「實施者變更」。
- 3、之前已線上提送容積移轉申請案件，此次申請為「實施者申請變更為其他申請者」。

備註：申請人書審通過案件，如欲變更，應至申請案件進度查詢頁面，點選「申請變更」。

請選擇欲辦理之容積移轉類型

都市計畫容積移轉

古蹟土地容積移轉

增額容積

步驟 1：填選案件基本資料，送出基地之非屬古蹟之已建築容積、可移出容積欄位資料建置，預設會有以下 2 種情境，情境 1、可拆分，到『送出基地資料』頁面建置資料；情境 2、不可拆分，到『案件基本資料』頁面建置資料。備註欄位所登打的資料會顯示在『容積移轉換算結果』附表六的備註位置，如步驟 21 的示意畫面。

案件基本資料	接受基地資料	送出基地資料	容積移轉換算結果	匯出申請案件電子檔
--------	--------	--------	----------	-----------

案件基本資料(*為必填欄位)

送件編號	新增案件由系統自動編碼產生	申請年度	109
*古蹟資訊	容積移轉類型：古蹟土地容積移轉		
	古蹟名稱： <input type="text" value="-請選擇-"/>		
	核定日期： <input style="width: 100px;" type="text"/> (範例:1030101)		
	核定文號： <input style="width: 100px;" type="text"/> (範例:北市文化二字第XXXXXXXXXX號)		
	古蹟本體已建築容積(m ²)： <input style="width: 100px;" type="text"/> (範例:12345678.66)		
	非屬古蹟之已建築容積(m ²)： <input style="width: 100px;" type="text"/> (範例:12345678.66)		
非屬古蹟之已建築容積備註： <input style="width: 100%; height: 20px;" type="text"/>			

【情境 1、可拆分】

*古蹟資訊	核定文號： <input type="text"/> (範例:北市文化二字第XXXXXXXXXXXX號)
	古蹟本體已建築容積(m ²): <input type="text"/> (範例:12345678.66)
	非屬古蹟之已建築容積(m²): <input type="text"/> (範例:12345678.66)
	非屬古蹟之已建築容積備註: <input type="text"/>
*古蹟管理維護計畫或 古蹟主管 機關核定之修復、再利 用計畫 核備函	容積移轉辦理次別: 申請第 <input type="text"/> 期第 <input type="text"/> 次容積移轉 <input type="checkbox"/> 免填
	核定日期: <input type="text"/> (範例:1030101)
	核定文號: <input type="text"/> (範例:北市文化二字第XXXXXXXXXXXX號)
	計畫名稱: <input type="text"/>
	(範例:市定古蹟清真寺管理維護計畫)
	送出基地之非屬古蹟之已建築容積、可移出容積是否可拆分自各宗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送出基地:
	可移出容積(m ²): <input type="text"/> (範例:12345678.66)
	前累計已移出容積(m ²): <input type="text"/> (範例:12345678.66)
	本次擬移出之容積(m ²): <input type="text"/> (範例:12345678.66)
	尚可移出之容積(m ²): <input type="text"/> 計算 (範例:12345678.66)

【情境 2、不可拆分】

*古蹟資訊	核定文號： <input type="text"/> (範例:北市文化二字第XXXXXXXXXXXX號)
	古蹟本體已建築容積(m ²): <input type="text"/> (範例:12345678.66)
	非屬古蹟之已建築容積(m²): <input type="text"/> (範例:12345678.66)
	非屬古蹟之已建築容積備註: <input type="text"/>
*古蹟管理維護計畫或 古蹟主管 機關核定之修復、再利 用計畫 核備函	容積移轉辦理次別: 申請第 <input type="text"/> 期第 <input type="text"/> 次容積移轉 <input type="checkbox"/> 免填
	核定日期: <input type="text"/> (範例:1030101)
	核定文號: <input type="text"/> (範例:北市文化二字第XXXXXXXXXXXX號)
	計畫名稱: <input type="text"/>
	(範例:市定古蹟清真寺管理維護計畫)
	送出基地之非屬古蹟之已建築容積、可移出容積是否可拆分自各宗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送出基地:
	可移出容積(m ²): <input type="text"/> (範例:12345678.66)
	前累計已移出容積(m ²): <input type="text"/> (範例:12345678.66)
	本次擬移出之容積(m ²): <input type="text"/> (範例:12345678.66)
	尚可移出之容積(m ²): <input type="text"/> 計算 (範例:12345678.66)

步驟 2：填選建築物基地資料。

建築物基本資料(*為必填欄位)			
*建號	<input type="text"/>		
*建物門牌	臺北市	<input type="text"/>	(範例: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基地座落地段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範例:28-14) <input type="button" value="新增"/>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height: 80px;"></div>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除"/>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除全部"/>	
*建物面積(m ²)	<input type="text"/>	*主要用途	<input type="text"/>
*附屬建物用途	<input type="text"/>	*主建材	<input type="text"/>

步驟 3：填選受委託人基本資料，若委由受委託人代辦，是否委由受委託人代辦請選『是』，受委託人身份分為兩種，第一種為自然人，只需填選『受委託人』開頭之欄位；第二種為法人(公司行號)，受委託人基本資料須全部填選，受委託人基本資料填選頁面的欄位雖然皆有『*』字符號，但依使用者選擇的受委託人身份不同，於此處的『*』字符號也會有不同的判斷依據，依上列設定填選即可。

受委託人基本資料(*為必填欄位)			
*是否委由受委託人代辦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會員帳號	<input type="text"/>	*受委託人身份	<input type="text"/>
*受委託人姓名或公司名稱	<input type="text"/>	*受委託人出生年月日 (公司免填)	<input type="text"/> (範例:0770101)
*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 公司統編	<input type="text"/>	*受委託人聯絡電話	<input type="text"/> (電話範例:0227208889) (手機範例:0911001100)
*受委託人通訊地址或公司地址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範例: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受委託人戶籍地址(公司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同受委託人通訊地址	<input type="text"/>	(範例: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負責人姓名	<input type="text"/>	*負責人出生年月日	<input type="text"/> (範例:0770101)
*負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input type="text"/>	*負責人聯絡電話	<input type="text"/> (電話範例:0227208889) (手機範例:0911001100)
*負責人通訊地址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範例: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負責人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負責人通訊地址	<input type="text"/>	(範例: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備註：此處設定不會影響會員資料，如需修改會員資本資料，請至上方功能列『變更申請人資料及密碼』進行變更，謝謝。

步驟 4：填妥後，點選「儲存並下一步」按鈕。

步驟 5：選擇是逐筆鍵入接受基地資料還是多筆匯入接受基地資料，若選擇逐筆鍵入資料，接續步驟 6；若選擇多筆匯入資料，點選同時畫面會切換，如下圖所示，請先下載匯入資料說明檔案，點選「匯入資料說明(請點此下載)」即可下載，接著下載每一項列表後方的「匯入範本 Sample.xls」檔案，依照匯入資料說明文件中填寫規範將資料分別填至「匯入範本 Sample.xls」檔案，填妥後分別上傳至系統，頁面下方會多一個『接受基地資料列表』，接續步驟 17。

案件基本資料	接受基地資料	送出基地資料	容積移轉換算結果	匯出申請案件電子檔
--------	--------	--------	----------	-----------

新增接受基地資料(*為必填欄位) 送件編號:

逐筆鍵入資料
 多筆匯入資料(請下載範本Sample.xls，並依格式規定填寫並上傳。)

檔案來源	範本資料下載
※有關各匯入範本的資料欄位填寫說明，請參閱「匯入資料說明(請點此下載)」。 ※匯入時若該項目檔案有資料錯誤之警示訊息，則該項目檔案所有資料皆不進行匯入，請重新檢查資料正確性後再行匯入。	
接受基地資料匯入檔案	選擇檔案 <input type="text" value="未選擇任何檔案"/> 匯入範本Sample.xls
接受基地土地所有權人資料匯入檔案	選擇檔案 <input type="text" value="未選擇任何檔案"/> 匯入範本Sample.xls
接受基地信託資料匯入檔案	選擇檔案 <input type="text" value="未選擇任何檔案"/> 匯入範本Sample.xls

案件基本資料	接受基地資料	送出基地資料	容積移轉換算結果	匯出申請案件電子檔
--------	--------	--------	----------	-----------

新增接受基地資料(*為必填欄位) 送件編號:

逐筆鍵入資料
 多筆匯入資料(請下載範本Sample.xls，並依格式規定填寫並上傳。)

檔案來源	範本資料下載
※有關各匯入範本的資料欄位填寫說明，請參閱「匯入資料說明(請點此下載)」。 ※匯入時若該項目檔案有資料錯誤之警示訊息，則該項目檔案所有資料皆不進行匯入，請重新檢查資料正確性後再行匯入。	
接受基地資料匯入檔案	選擇檔案 <input type="text" value="ExcelSample0101.xls"/> 匯入範本Sample.xls
接受基地土地所有權人資料匯入檔案	選擇檔案 <input type="text" value="ExcelSample0102.xls"/> 匯入範本Sample.xls
接受基地信託資料匯入檔案	選擇檔案 <input type="text" value="ExcelSample0103.xls"/> 匯入範本Sample.xls

目前無任何接受基地資訊。

※如欲瀏覽或編輯「接受基地土地所有權人」明細資料，請點選「」；如為實施者申請，可以不用填寫接受基地所有權人資料。

接受基地資料列表										
序號	地段號	使用分區	面積(m ²)	權利範圍(持分)	容積率(%)	基準容積(m ²)	可移入容積上限占基準容積之比例(%)	接受基地土地所有權人姓名	編輯	刪除
1										

步驟 6：填選正確資料，使用分區可於下拉式選單右方文字搜尋欄位輸入關鍵字，點擊「」按鈕搜尋，下拉式選單就會顯示跟關鍵字有關的使用分區選項，如無相同的使用分區名稱，請選擇「以下使用分區皆非，請見使用分區證明書」，『匯出申請案件電子檔』使用分區欄位資料將會空白顯示。部分欄位後方有「計算」按鈕，其為系統可依申請人填選內容自動計算相對欄位之計算結果，申請人可依實際需求手動登打或修改系統自動計算的結果。

新增接受基地資料(*為必填欄位) 送件編號:

逐筆鍵入資料 多筆匯入資料(請下載範本Sample.xls，並依格式規定填寫並上傳。)

*都市計畫名稱	公告日期: <input type="text"/> (範例:0770101)		公告文號: <input type="text"/> (範例:府都規字第XXXX號)	
	計畫名稱: <input type="text"/> (範例:修訂士林舊市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			
*地段號	<input type="text"/> (範例:28-14)			
*使用分區	<input type="text"/> (備註:請輸入關鍵字,點擊「  」搜尋結果於左方下拉式選單顯示,點選即可)			
*面積(m ²)	<input type="text"/> (範例:12345.19)	*權利範圍(持分)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容積率(%)	<input type="text"/> (範例:240)	*基準容積(m ²)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計算"/> (範例:12345.19)
*當期公告土地現值(元/m ²)	<input type="text"/> (範例:12345.19)	*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總額(元)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計算"/> (範例:12345.19)
*可移入容積上限占基準容積之比例(%)	<input type="text"/> (範例:20)	*可移入容積(m ²)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計算"/> (範例:12345.19)
*前累計移入容積(m ²)	<input type="text"/> (範例:12345678.66)	*本次申請依法規規定申請予以獎勵容積(m ²)	<input type="text"/> (範例:12345678.66)	

步驟 7：接受基地資料填妥後，點選「新增」按鈕，資料會新增至下方『接

受基地資料列表』，如接受基地資料有填寫錯誤，點選「修改」按鈕，即可修改內容；如要單筆刪除接受基地資料，點選「刪除」按鈕；如認為之前資料有填選錯誤者，可點選「上一步」按鈕返回前一頁進行更正。

申請移入之總容積(m²) : (範例:12345678.66)

新增

※如欲瀏覽或編輯「接受基地土地所有權人」明細資料，請點選「」；如為實施者申請，可以不用填寫接受基地所有權人資料。

接受基地資料列表										
序號	地段號	使用分區	面積(m ²)	權利範圍 (持分)	容積率(%)	基準容積 (m ²)	可移入容積上 限占基準容積 之比例(%)	接受基地土地所 有權人姓名	編輯	刪除
1										

步驟 8：點選「修改」按鈕，新增接受基地土地所有權人明細資料。

※如欲瀏覽或編輯「接受基地土地所有權人」明細資料，請點選「」；如為實施者申請，可以不用填寫接受基地所有權人資料。

接受基地資料列表										
序號	地段號	使用分區	面積(m ²)	權利範圍 (持分)	容積率(%)	基準容積 (m ²)	可移入容積上 限占基準容積 之比例(%)	接受基地土地所 有權人姓名	編輯	刪除
1										

步驟 9：開啟接受基地資料修改頁面，點選「點此編輯接受基地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資料」，開啟接受基地土地所有權人資料新增頁面。

申請移人之總容積(m²) : (範例:12345678.66)

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資料(實施者申請免填寫)

[點此編輯接受基地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資料\(已有1筆資料\)](#)

步驟 10：紅框處會帶入該接受基地的地段號資料，填選接受基地土地所有權人資料前請務必確認資料關聯性。

接受基地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資料(*為必填欄位)

送件編號	<input type="text"/>
都市計畫名稱	<input type="text"/>
地段號	<input type="text"/>

*土地所有權人是否有兩人(含)以上 是 否

步驟 11：接受基地土地所有權人持分比例設定，預設會有以下 3 種情境，**情境 1**、同一筆地段號，**為同一個土地所有權人持有時**，土地所有權人是否有兩人(含)以上請選『否』，土地所有權人是否為公共共有不必填選；**情境 2**、同一筆地段號，有兩人(含)以上的土地所有權持有者，**其持有土地之權利範圍(持分)為各別持有時**，土地所有權人是否有兩人(含)以上請選『是』，土地所有權人是否為公共共有請選『否』，土地面積(m²)及權利範圍(持分)依土地所有權狀填寫；**情境 3**、同一筆地段號，有兩人(含)以上的土地所有權持有者，**其持有土地之權利範圍(持分)為公共共有時**，必須各別新增土地所有權人資料，土地所有權人是否有兩人(含)以上請選『是』，土地所有權人是否為公共共有不必填選。

接受基地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資料(*為必填欄位)			
送件編號	[模糊]		
都市計畫名稱	[模糊]		
地段號	[模糊]		
*土地所有權人是否有兩人(含)以上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土地所有權人是否為公同共有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土地面積(m ²)	[模糊] (範例:345.19)
		*權利範圍(持分)	[模糊] / [模糊]
*土地所有權人是否為信託	<input type="radio"/> 是 (請填寫信託委託人資料) <input type="radio"/> 否		
	姓名或	[模糊]	[模糊]

步驟 12：土地若有信託之情形，需填寫信託委託人的資料。土地所有權人是否為信託請選『是』，此處新增原土地所有權人資料(信託者)，其備註欄位務必加註『信託財產：信託者姓名』，步驟 13 則填選受信託者資料，反之，土地若無信託之情形，土地所有權人是否為信託請選『否』。

接受基地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資料(*為必填欄位)			
送件編號	[模糊]		
都市計畫名稱	[模糊]		
地段號	[模糊]		
*土地所有權人是否有兩人(含)以上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土地所有權人是否為公同共有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土地面積(m ²)	[模糊] (範例:345.19)
		*權利範圍(持分)	[模糊] / [模糊]
*土地所有權人是否為信託	<input type="radio"/> 是 (請填寫信託委託人資料) <input type="radio"/> 否		
信託委託人資料(備註:如有信託、公同共有之情形，加註於備註欄位)	姓名或公司名稱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公司統編	權利範圍(持分) [模糊] / [模糊]
	備註	[模糊]	
	[新增]		
	[模糊]		
			[刪除] [刪除全部]

步驟 13：填選接受基地土地所有權人資料，土地所有權人身份分為兩種，第一種為自然人，『負責人』開頭之欄位不須填選；第二種為法人(公

司行號)，須填選全部資料，接受基地土地所有權人資料填選頁面的欄位雖然皆有『*』字符號，但依使用者選擇的受委託人身份不同，於此處的『*』字符號也會有不同的判斷依據，依上列設定填選即可。

接受基地土地所有權人資料(*為必填欄位)

*土地所有權人身份	-請選擇-		
*姓名或公司名稱	<input type="text"/>	*出生年月日(公司免填)	<input type="text"/> (範例:077010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公司統編	<input type="text"/>	*聯絡電話	<input type="text"/> (電話範例:0227208889) (手機範例:0911001100)
*通訊地址或公司地址	-請選擇-	-請選擇-	<input type="text"/> (範例: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戶籍地址(公司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同通訊地址		
	-請選擇-	-請選擇-	<input type="text"/> (範例: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負責人姓名	<input type="text"/>	*負責人出生年月日	<input type="text"/> (範例:0770101)
*負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input type="text"/>	*負責人聯絡電話	<input type="text"/> (電話範例:0227208889) (手機範例:0911001100)
*負責人通訊地址	-請選擇-	-請選擇-	<input type="text"/> (範例: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負責人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負責人通訊地址		
	-請選擇-	-請選擇-	<input type="text"/> (範例: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接受基地若為市有地，負責人請填管該土地之管理者，生日部分請輸入0000000。

步驟 14：點選「新增」按鈕，資料會新增至下方表格，如資料填寫錯誤，點選「修改」按鈕，即可修改內容；如要刪除單筆資料，點選「刪除」按鈕。

接受基地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資料列表-北投區大業段二小段712-1

序號	姓名或公司名稱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公司統編	通訊地址或公司地址	負責人姓名	土地所有權人是否有兩人(含)以上	土地所有權人是否為公同共有	土地面積(m ²)	權利範圍(持分)	備註	編輯	刪除
1											

步驟 15：接受基地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資料列表上方(紅色底線)會帶入該筆地段號資訊，點選「回上頁」按鈕，返回修改接受基地資料頁面，如下圖所示。



步驟 16：若有更新接受基地資料，須點選「更新」按鈕；若只是新增接受基地土地所有權人資料沒有修改接受基地資料，點選「返回接受基地資料列表」按鈕即可返回新增接受基地資料頁面，如下圖所示。



步驟 17: 返回新增接受基地資料頁面, 完成接受基地土地所有權人新增步驟, 接受基地資料列表會自動帶入該筆地段號登錄的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姓名。

※如欲瀏覽或編輯「接受基地土地所有權人」明細資料, 請點選「」; 如為實施者申請, 可以不用填寫接受基地所有權人資料。

接受基地資料列表										
序號	地段號	使用分區	面積(m ²)	權利範圍(持分)	容積率(%)	基準容積(m ²)	可移入容積上限占基準容積之比例(%)	接受基地土地所有權人姓名	編輯	刪除
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步驟 18: 這樣就完成接受基地資料建置步驟, 點選「儲存並下一步」按鈕。

步驟 19: 送出基地資料建置同接受基地資料建置(請參閱二、古蹟土地容積移轉的步驟 5 至步驟 18), 唯一不同的地方有兩處, 如下圖所示。其 1、步驟 1 有提到, 送出基地之非屬古蹟之已建築容積、可移出容積欄位資料建置, 預設會有以下 2 種情境, 情境 1、可拆分, 到『送出基地資料』頁面建置資料; 情境 2、不可拆分, 到『案件基本資料』頁面建置資料。如果屬於情境 2, 接續步驟 20。其 2、步驟 1 的送出基地類型欄位若選擇「劃定前未實施容積移轉管制或屬公共設施用地者」, 『送出基地資料』頁面的毗鄰可建土地容積率上限之平均數(%)欄位資料須填寫。若非此兩種情形, 接續步驟 20。

*當期土地公告現值 (元/m ²)	<input type="text"/> (範例:12345)	*毗鄰可建土地 容積率上限之平均數(%)	<input type="text"/> (範例:240)
*非屬古蹟之已建築容積(m ²)	<input type="text"/> (範例:12345678.66)	*可移出容積(m ²)	<input type="text"/> (範例:12345678.66)
*前累計已移出容積(m ²)	<input type="text"/> (範例:12345678.66)	*本次擬移出之容積(m ²)	<input type="text"/> (範例:12345678.66)
*尚可移出之容積(m ²)	<input type="text"/> 例:12345678.66	計算 <input type="button" value="計算"/>	

新增

目前無任何送出基地資訊。

回案件列表

步驟 21：案件基本資料的備註欄位顯示位置，如步驟 1 所敘述。

附表六、備註  (點擊關閉)
註1：以上數據除接受基地可移入容積以無條件捨去法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2位之外，其餘以四捨五入法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2位。
註2：持分之地號，請填入持分面積。
註3：可移入容積上限一般地區以不超過基準容積40%為原則；整體開發地區、實施都市更新地區、面臨永久性空地等則以不超過基準容積50%為原則。如接受基地之都市計畫對移入容積訂有限制者，應依其規定辦理。
註4：案內送出基地、接受基地涉及建管法令或都市設計審議事項部分，仍請依法辦理。另接受基地於移入容積後，不得因基地條件因素按法令規定興建者而要求放寬限制。
註5：送出基地  平均公告現值324,157.74元/平方公尺小於毗鄰可建築土地之平均公告現值354,601.87元/平方公尺，故本案採毗鄰可建築土地之平均公告現值計算。

步驟 22：頁面下方可預覽申請案件的電子檔，請申請人務必核對每一項電子檔的建置內容，若有錯誤或需調整的部分，請返回需調整之頁面修改，修改完畢請務必再次核對建置內容。

預覽申請案件電子檔		送件編號： 
序號	項目	檢視
0	申請書件查核表	
1	申請書	
2	切結書	
3	協議書	
4	委託書 (非委託辦理者免備) (須公證)	
5	送出基地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 (須公證)	
6	送出基地權利關係人同意書 (須公證)	
7	接受基地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 (須公證)	
8	送出基地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及權利關係人清冊	
9	接受基地土地所有權人清冊	
10	毗鄰土地平均公告現值計算明細表	
11	申請書封面	

備註：

- 編輯中的容積移轉申請案件請務必點擊『送出申請』，方可進行後續行政程序申請作業。
- 請於30天內將申請書件連同必要證明文件，送至臺北市府進行後續行政程序申請作業，屆時如未送達，須重新提出線上申請。

步驟 23：資料確認後，務必點選「送出申請」按鈕，申請案件電子檔才會產製檢核碼，由系統產製的檢核碼，申請書件列為有效文件，故檢核碼請勿自行修改。

10	接受基地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 (須公證) (實施者申請免附)	
11	接受基地土地所有權人清冊 (實施者申請免附)	
12	申請書封面	

備註：

- 1、如需暫時存檔不提交申請，請點擊『儲存』，至系統上方功能列『申請案件進度查詢』進行編輯。
- 2、編輯中的容積移轉申請案件請務必點擊『送出申請』，方可進行後續行政程序申請作業。

[回案件列表](#) [送出申請](#)

步驟 24：將申請案件電子檔輸出紙本，請於 **30 天內** 將申請書件連同必要證明文件，送至臺北市府進行後續行政程序申請作業，屆時如未送達，須重新提出線上申請。**本案申請送件日期以紙本掛件日期為準。**

備註：線上列印申請案件電子檔時，請務必開啟瀏覽器「列印背景」功能。

案件基本資料	接受基地資料	送出基地資料	容積移轉換算結果	匯出申請案件電子檔
--------	--------	--------	----------	------------------

※線上列印申請案件電子檔時，請務必開啟瀏覽器「列印背景」功能。

Google Chrome：列印→顯示更多設定→選項「背景圖形」打勾。

Internet Explorer 11：網際網路選項→點擊「進階」標籤→列印選項「列印背景色彩與影像」打勾。

匯出申請案件電子檔		送件編號：	檢核碼：
序號	項目		
0	申請書件查核表		
1	申請書		
2	切結書		
3	協議書 <input type="text" value="請選擇送出基地所有權人代表"/> <input type="text" value="請選擇接受基地所有權人代表"/>		
4	委託書 (非委託辦理者免備) (須公證)		
5	送出基地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 (須公證)		
6	送出基地權利關係人同意書 (須公證)		
7	接受基地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 (須公證)		
8	送出基地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及權利關係人清冊		
9	接受基地土地所有權人清冊		
10	毗鄰土地平均公告現值計算明細表		
11	申請書封面		

備註：

- 1、上列申請書、同意書等電子檔的檢核碼輸出列印後請勿自行塗改。
- 2、請將上列申請書、同意書等電子檔輸出列印，並連同其餘相關紙本附件送至臺北市府進行後續行政程序申請作業。
- 3、已提交申請之容積移轉案件請至系統上方功能列『申請案件進度查詢』進行辦理進度查詢。
- 4、請於30天內將申請書件連同必要證明文件，送至臺北市府進行後續行政程序申請作業，屆時如未送達，須重新提出線上申請。
- 5、送件日期以紙本掛件日期為準。
- 6、送件編號用途為便於申請人或承辦單位後續針對案件進度追蹤及查詢使用；檢核碼用途為檢核提送市府之紙本申請資料是否與系統提送之申請資料相同。

0. 「臺北市古蹟土地容積移轉申請書」書件查核表

送件編號：[模糊]

檢核碼：k9JTe3e5s3

註：本表由申請人自行勾選

收文日期	中華民國__年__月__日		收文字號			
送出基地	古蹟名稱及公告文號	[模糊]	接受基地	地址	[模糊]	
	地號	[模糊]		地號	[模糊]	
編號	項目	檢核文件			檢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三、增額容積

於容積移轉類型點選『增額容積』，點選「下一步」按鈕，填選『增額容積辦理類型』頁面資料，填妥後點選「下一步」按鈕，進入案件基本資料填選頁面，**所有填選頁面欄位名稱前方若有『*』字符號皆為必填欄位，一定要填入或勾選資料才能儲存並進入下一個填選頁面**，若有漏填之處，點選「儲存」或「儲存並下一步」按鈕時，系統會於尚未填選的必填欄位右方自動跳出提示視窗，請一定要仔細看欄位名稱再做勾選及填寫

請選擇欲辦理之容積移轉類型

新申請之容積移轉案件

已申請之容積移轉案件
前案送件編號： [模糊]

屬於下列情況者，請點選此選項：

- 1、之前已線上提送容積移轉申請案件，此次申請為「受委託人變更」。
- 2、之前已線上提送容積移轉申請案件，此次申請為「實施者變更」。
- 3、之前已線上提送容積移轉申請案件，此次申請為「實施者申請變更為其他申請者」。

備註：申請人書審通過案件，如欲變更，應至申請案件進度查詢頁面，點選「申請變更」。

[下一步]

請選擇欲辦理之容積移轉類型

都市計畫容積移轉

古蹟土地容積移轉

增額容積

[下一步]

請選擇欲辦理之容積移轉類型			
<input type="radio"/> 僅申請增額容積		本次申請增額容積面積	<input type="text"/> m ²
		本次申請增額容積面積占建築基地基準容積之百分比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radio"/> 建築基地同時申請增額容積及容積移轉	增額容積	本次申請增額容積面積	<input type="text"/> m ²
		本次申請增額容積面積占建築基地基準容積之百分比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checkbox"/> 都市計畫容積移轉	申請容積移轉面積	<input type="text"/> m ²
		申請容積移轉面積占建築基地基準容積之百分比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checkbox"/> 古蹟土地容積移轉	申請容積移轉面積	<input type="text"/> m ²
		申請容積移轉面積占建築基地基準容積之百分比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checkbox"/> 大稻埕容積移轉	申請容積移轉面積	<input type="text"/> m ²
		申請容積移轉面積占建築基地基準容積之百分比	<input type="text"/> %

步驟 1：填選案件基本資料。

<input type="button" value="案件基本資料"/>	<input type="button" value="建築基地資料"/>	<input type="button" value="預覽申請案件電子檔"/>	<input type="button" value="匯出申請案件電子檔"/>
---------------------------------------	---------------------------------------	--	--

案件基本資料(*為必填欄位)			
送件編號	新增案件由系統自動編碼產生	申請年度	109
容積移轉類型	僅申請增額容積		
*建築基地都市計畫區	-請選擇-		
*都市計畫名稱	公告日期：	<input type="text"/>	(範例:0770101)
	公告文號：	<input type="text"/>	(範例:府都規字第XXXX號)
	計畫名稱：	<input type="text"/>	

(範例:修訂臺北市信義計畫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步驟 2：填選受委託人基本資料，若委由受委託人代辦，是否委由受委託人代辦請選『是』，受委託人身份分為兩種，第一種為自然人，只需填選『受委託人』開頭之欄位；第二種為法人(公司行號)，受委託人基本資料須全部填選，受委託人基本資料填選頁面的欄位雖然皆有『*』字符號，但依使用者選擇的受委託人身份不同，於此處的『*』字符號也會有不同的判斷依據，依上列設定填選即可。

受委託人基本資料(*為必填欄位)			
*是否委由受委託人代辦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會員帳號	wholeway	*受委託人身份	-請選擇-
*受委託人姓名或公司名稱	<input type="text"/>	*受委託人出生年月日 (公司免填)	<input type="text"/> (範例:0770101)
*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 公司統編	<input type="text"/>	*受委託人聯絡電話	<input type="text"/> (電話範例:0227208889) (手機範例:0911001100)
*受委託人通訊地址或公司地址	-請選擇- -請選擇- <input type="text"/>	(範例: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受委託人戶籍地址(公司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同受委託人通訊地址 -請選擇- -請選擇- <input type="text"/>	(範例: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負責人姓名	<input type="text"/>	*負責人出生年月日	<input type="text"/> (範例:0770101)
*負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input type="text"/>	*負責人聯絡電話	<input type="text"/> (電話範例:0227208889) (手機範例:0911001100)
*負責人通訊地址	-請選擇- -請選擇- <input type="text"/>	(範例: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負責人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負責人通訊地址 -請選擇- -請選擇- <input type="text"/>	(範例: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備註：此處設定不會影響會員資料，如需修改會員資本資料，請至上方功能列『變更申請人資料及密碼』進行變更，謝謝。

步驟 3：填妥後，點選「儲存並下一步」按鈕。

步驟 4：選擇是**逐筆鍵入建築基地資料**還是**多筆匯入建築基地資料**，若選擇逐筆鍵入資料，接續步驟 5；若選擇多筆匯入資料，點選同時畫面會切換，如下圖所示，請先下載匯入資料說明檔案，點選「匯入資料說明(請點此下載)」即可下載，接著下載每一項列表後方的「匯入範本 Sample.xls」檔案，依照匯入資料說明文件中填寫規範將資料分別填至「匯入範本 Sample.xls」檔案，填妥後分別上傳至系統，頁面下方會多一個『接受基地資料列表』，接續步驟 16。

案件基本資料	建築基地資料	預覽申請案件電子檔	匯出申請案件電子檔
--------	---------------	-----------	-----------

新增建築基地資料(*為必填欄位)		送件編號：
<input type="radio"/> 逐筆鍵入資料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多筆匯入資料(請下載範本Sample.xls，並依格式規定填寫並上傳。)	
檔案來源	範本資料下載	
※有關各匯入範本的資料欄位填寫說明，請參閱「匯入資料說明(請點此下載)」。		
※匯入時若該項目檔案有資料錯誤之警示訊息，則該項目檔案所有資料皆不進行匯入，請重新檢查資料正確性後再行匯入。		
建築基地資料匯入檔案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匯入範本Sample.xls
建築基地土地所有權人資料匯入檔案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匯入範本Sample.xls
建築基地信託資料匯入檔案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匯入範本Sample.xls

上傳

新增建築基地資料(*為必填欄位) 送件編號:

逐筆鍵入資料
 多筆匯入資料(請下載範本Sample.xls，並依格式規定填寫並上傳。)

檔案來源 範本資料下載

※有關各匯入範本的資料欄位填寫說明，請參閱「[匯入資料說明\(請點此下載\)](#)」。

※匯入時若該項目檔案有資料錯誤之警示訊息，則該項目檔案所有資料皆不進行匯入，請重新檢查資料正確性後再行匯入。

建築基地資料匯入檔案	<input type="button" value="選擇檔案"/> ExcelSample0501.xls	<input type="button" value="匯入範本Sample.xls"/>
建築基地土地所有權人資料匯入檔案	<input type="button" value="選擇檔案"/> ExcelSample0502.xls	<input type="button" value="匯入範本Sample.xls"/>
建築基地信託資料匯入檔案	<input type="button" value="選擇檔案"/> ExcelSample0503.xls	<input type="button" value="匯入範本Sample.xls"/>

目前無任何建築基地資訊。

※如欲瀏覽或編輯「接受基地土地所有權人」明細資料，請點選「」；如為實施者申請，可以不用填寫接受基地所有權人資料。

接受基地資料列表

序號	地段號	使用分區	面積(m ²)	權利範圍(持分)	容積率(%)	基準容積(m ²)	可移入容積上限占基準容積之比例(%)	接受基地土地所有權人姓名	編輯	刪除
1										

步驟 5：填選正確資料，使用分區可於下拉式選單右方文字搜尋欄位輸入關鍵字，點擊「」按鈕搜尋，下拉式選單就會顯示跟關鍵字有關的使用分區選項，如無相同的使用分區名稱，請選擇「以下使用分區皆非，請見使用分區證明書」，『匯出申請案件電子檔』使用分區欄位資料將會空白顯示。部分欄位後方有「計算」按鈕，其為系統可依申請人填選內容自動計算相對欄位之計算結果，申請人可依實際需求手動登打或修改系統自動計算的結果。

新增接受基地資料(*為必填欄位) 送件編號: []

逐筆鍵入資料 多筆匯入資料(請下載範本Sample.xls, 並依格式規定填寫並上傳。)

*都市計畫名稱
 公告日期: [] (範例:0770101)
 公告文號: [] (範例:府都規字第XXXXX號)
 計畫名稱: [] (範例:修訂士林舊市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

*地段號
 [-請選擇-] [-請選擇-] [] (範例:28-14)

*使用分區
 以下使用分區皆非, 請見使用分區證明書 [] (備註:請輸入關鍵字, 點擊「」搜尋結果於左方下拉式選單顯示, 點選即可)

*面積(m²) [] (範例:12345.19) *權利範圍(持分) [] / []

*容積率(%) [] (範例:240) *基準容積(m²) [] (範例:12345.19)

*當期公告土地現值(元/m²) [] (範例:12345.19) *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總額(元) [] (範例:12345.19)

*可移入容積上限占基準容積之比例(%) [其他] [] (範例:20) *可移入容積(m²) [] (範例:12345.19)

*前累計移入容積(m²) [] (範例:12345678.66) *本次申請依法規規定申請予以獎勵容積(m²) [] (範例:12345678.66)

步驟 6 : 建築基地資料填妥後, 點選「新增」按鈕, 資料會新增至下方『建築基地資料列表』, 如建築基地資料有填寫錯誤, 點選「修改」按鈕, 即可修改內容; 如要單筆刪除接受基地資料, 點選「刪除」按鈕; 如認為之前資料有填選錯誤者, 可點選「上一步」按鈕返回前一頁進行更正。

申請移入之總容積(m²): [] (範例:12345678.66)

新增

※如欲瀏覽或編輯「接受基地土地所有權人」明細資料, 請點選「」; 如為實施者申請, 可以不用填寫接受基地所有權人資料。

接受基地資料列表

序號	地段號	使用分區	面積(m ²)	權利範圍(持分)	容積率(%)	基準容積(m ²)	可移入容積上限占基準容積之比例(%)	接受基地土地所有權人姓名	編輯	刪除
1	[]	[]	[]	[]	[]	[]	[]	[]		

步驟 7：點選「修改」按鈕，新增建築基地土地所有權人明細資料。

※如欲瀏覽或編輯「接受基地土地所有權人」明細資料，請點選「」；如為實施者申請，可以不用填寫接受基地所有權人資料。

接受基地資料列表										
序號	地段號	使用分區	面積(m ²)	權利範圍(持分)	容積率(%)	基準容積(m ²)	可移入容積上限占基準容積之比例(%)	接受基地土地所有權人姓名	編輯	刪除
1										

步驟 8：開啟建築基地資料修改頁面，點選「[點此編輯建築基地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資料](#)」，開啟接受基地土地所有權人資料新增頁面，如下圖所示。

申請移入之總容積(m²): (範例:12345678.66)

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資料(實施者申請免填寫) 點此編輯接受基地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資料(已有1筆資料)

步驟 9：紅框處會帶入該建築基地的地段號資料，填選建築基地土地所有權人資料前請務必確認資料關聯性。

接受基地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資料(*為必填欄位)

送件編號	<input type="text"/>
都市計畫名稱	<input type="text"/>
地段號	<input type="text"/>

*土地所有權人是否有兩人(含)以上 是 否

步驟 10：建築基地土地所有權人持分比例設定，預設會有以下 3 種情境，**情境 1**、同一筆地段號，**為同一個土地所有權人持有時**，土地所有權

人是否有兩人(含)以上請選『否』，土地所有權人是否為公共共有不必填選；**情境 2**、同一筆地段號，有兩人(含)以上的土地所有權持有者，**其持有土地之權利範圍(持分)為各別持有時**，土地所有權人是否有兩人(含)以上請選『是』，土地所有權人是否為公共共有請選『否』，土地面積(m²)及權利範圍(持分)依土地所有權狀填寫；**情境 3**、同一筆地段號，有兩人(含)以上的土地所有權持有者，**其持有土地之權利範圍(持分)為公共共有時**，必須各別新增土地所有權人資料，土地所有權人是否有兩人(含)以上請選『是』，土地所有權人是否為公共共有不必填選。

接受基地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資料(*為必填欄位)					
送件編號				
都市計畫名稱				
地段號				
*土地所有權人是否有兩人(含)以上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土地所有權人是否為公共共有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r> <td>*土地面積(m²)</td> <td>..... (範例:345.19)</td> </tr> <tr> <td>*權利範圍(持分)</td> <td>..... /</td> </tr> </table>	*土地面積(m ²) (範例:345.19)	*權利範圍(持分) /
*土地面積(m ²) (範例:345.19)				
*權利範圍(持分) /				
*土地所有權人是否為信託	<input type="radio"/> 是 (請填寫信託委託人資料) <input type="radio"/> 否				
姓名				

步驟 11：土地若有信託之情形，需填寫信託委託人的資料。土地所有權人是否為信託請選『是』，此處新增原土地所有權人資料(信託者)，**其備註欄位務必加註『信託財產：信託者姓名』**，步驟 12 則填選受信託者資料，反之，土地若無信託之情形，土地所有權人是否為信託請選『否』。

接受基地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資料(*為必填欄位)																
送件編號	<input type="text"/>															
都市計畫名稱	<input type="text"/>															
地段號	<input type="text"/>															
*土地所有權人是否有兩人(含)以上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土地所有權人是否為公同共有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r> <td>*土地面積(m²)</td> <td><input type="text"/></td> <td>(範例:345.19)</td> </tr> <tr> <td>*權利範圍(持分)</td> <td><input type="text"/></td> <td>/ <input type="text"/></td> </tr> </table>	*土地面積(m ²)	<input type="text"/>	(範例:345.19)	*權利範圍(持分)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土地面積(m ²)	<input type="text"/>	(範例:345.19)														
*權利範圍(持分)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土地所有權人是否為信託	<input type="radio"/> 是 (請填寫信託委託人資料) <input type="radio"/> 否															
信託委託人資料(備註:如有信託、公同共有之情形，加註於備註欄位)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姓名或公司名稱</td> <td><input type="text"/></td> <td>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公司統編</td> <td><input type="text"/></td> <td>權利範圍(持分)</td> <td><input type="text"/></td> <td>/</td> <td><input type="text"/></td> </tr> <tr> <td>備註</td> <td colspan="6"><input type="text"/></td> </tr> </table>	姓名或公司名稱	<input type="text"/>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公司統編	<input type="text"/>	權利範圍(持分)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備註	<input type="text"/>					
	姓名或公司名稱	<input type="text"/>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公司統編	<input type="text"/>	權利範圍(持分)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備註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新增"/>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除"/>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除全部"/>																

步驟 12：填選建築基地土地所有權人資料，土地所有權人身份分為兩種，第一種為自然人，『負責人』開頭之欄位不須填選；第二種為法人(公司行號)，須填選全部資料，建築基地土地所有權人資料填選頁面的欄位雖然皆有『*』字符號，但依使用者選擇的受委託人身份不同，於此處的『*』字符號也會有不同的判斷依據，依上列設定填選即可。

接受基地土地所有權人資料(*為必填欄位)

*土地所有權人身份	-請選擇-		
*姓名或公司名稱	<input type="text"/>	*出生年月日(公司免填)	<input type="text"/> (範例:077010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公司統編	<input type="text"/>	*聯絡電話	<input type="text"/> (電話範例:0227208889) (手機範例:0911001100)
*通訊地址或公司地址	-請選擇-	-請選擇-	<input type="text"/> (範例: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戶籍地址(公司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同通訊地址		
	-請選擇-	-請選擇-	<input type="text"/> (範例: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負責人姓名	<input type="text"/>	*負責人出生年月日	<input type="text"/> (範例:0770101)
*負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input type="text"/>	*負責人聯絡電話	<input type="text"/> (電話範例:0227208889) (手機範例:0911001100)
*負責人通訊地址	-請選擇-	-請選擇-	<input type="text"/> (範例: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負責人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負責人通訊地址		
	-請選擇-	-請選擇-	<input type="text"/> (範例: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接受基地若為市有地，負責人請填管該土地之管理者，生日部分請輸入0000000。

新增

步驟 13：點選「新增」按鈕，資料會新增至下方表格，如資料填寫錯誤，點選「修改」按鈕，即可修改內容；如要刪除單筆資料，點選「刪除」按鈕。

接受基地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資料列表-北投區大業段二小段712-1

序號	姓名或公司名稱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公司統編	通訊地址或公司地址	負責人姓名	土地所有權人是否有兩人(含)以上	土地所有權人是否為共同共有	土地面積(m ²)	權利範圍(持分)	備註	編輯	刪除
1											

步驟 14：建築基地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資料列表上方(紅色底線)會帶入該筆

地段號資訊，點選「回上頁」按鈕，返回修改建築基地資料頁面。

步驟 15：若有更新建築基地資料，須點選「更新」按鈕；若只是新增建築基地土地所有權人資料沒有修改建築基地資料，點選「返回建築基地資料列表」按鈕即可返回新增建築基地資料頁面，如下圖所示。

是 (請填寫送出基地地號資料) 否

-請選擇- -請選擇- (範例:28-14) 新增

申請移入之容積(m²): (範例:12345678.66)

送出基地地號:

刪除 刪除全部

申請移入之總容積(m²): (範例:12345678.66)

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資料(實施者申請免填寫) [點此編輯接受基地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資料\(已有1筆資料\)](#)

返回接受基地資料列表 更新

步驟 16: 返回建築接受基地資料頁面，完成建築基地土地所有權人新增步驟，建築基地資料列表會自動帶入該筆地段號登錄的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姓名。

※如欲瀏覽或編輯「接受基地土地所有權人」明細資料，請點選「」；如為實施者申請，可以不用填寫接受基地所有權人資料。

接受基地資料列表										
序號	地段號	使用分區	面積(m ²)	權利範圍(持分)	容積率(%)	基準容積(m ²)	可移入容積上限占基準容積之比例(%)	接受基地土地所有權人姓名	編輯	刪除
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步驟 17：這樣就完成建築基地資料建置步驟，點選「儲存並下一步」按鈕。

步驟 18：頁面可預覽申請案件的電子檔，請申請人務必核對每一項電子檔的建置內容，若有錯誤或需調整的部分，請返回需調整之頁面修改，

修改完畢請務必再次核對建置內容。

案件基本資料	建築基地資料	預覽申請案件電子檔	匯出申請案件電子檔
--------	--------	-----------	-----------

預覽申請案件電子檔
送件編號：[]

序號	項目	檢視
0	申請書件查核表	🔍
1	申請書	🔍
2	委託書 (非委託辦理者免備) (須公證)	🔍
3	繳納增額容積價金同意書	🔍
4	建築基地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 (須公證)	🔍
5	建築基地土地所有權人清冊	🔍
6	申請書封面	🔍

備註：

1、編輯中的容積移轉申請案件請務必點擊『送出申請』，方可進行後續行政程序申請作業。

2、請於30天內將申請書件連同必要證明文件，送至臺北市政府進行後續行政程序申請作業，屆時如未送達，須重新提出線上申請。

步驟 19：資料確認後，務必點選「送出申請」按鈕，申請案件電子檔才會產製檢核碼，由系統產製的檢核碼，申請書件列為有效文件，故檢核碼請勿自行修改。

10	接受基地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 (須公證) (實施者申請免附)	🔍
11	接受基地土地所有權人清冊 (實施者申請免附)	🔍
12	申請書封面	🔍

備註：

1、如需暫時存檔不提交申請，請點擊『儲存』，至系統上方功能列『申請案件進度查詢』進行編輯。

2、編輯中的容積移轉申請案件請務必點擊『送出申請』，方可進行後續行政程序申請作業。

步驟 20：將申請案件電子檔輸出紙本，請於 30 天內將申請書件連同必要證明文件，送至臺北市政府進行後續行政程序申請作業，屆時如未送達，須重新提出線上申請。本案申請送件日期以紙本掛件日期為準。

備註：線上列印申請案件電子檔時，請務必開啟瀏覽器「列印背景」功能。

案件基本資料	建築基地資料	預覽申請案件電子檔	匯出申請案件電子檔
--------	--------	-----------	------------------

※線上列印申請案件電子檔時，請務必開啟瀏覽器「列印背景」功能。

Google Chrome：列印→顯示更多設定→選項「背景圖形」打勾。

Internet Explorer 11：網際網路選項→點擊「進階」標籤→列印選項「列印背景色彩與影像」打勾。

匯出申請案件電子檔		送件編號：	檢核碼：
序號	項目	下載	
0	申請書件查核表	↓	
1	申請書	↓	
2	委託書 (非委託辦理者免備) (須公證)	↓	
3	繳納增額容積價金同意書	↓	
4	建築基地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 (須公證)	↓	
5	建築基地土地所有權人清冊	↓	
6	申請書封面	↓	

備註：

- 1、上列申請書、同意書等電子檔的檢核碼輸出列印後請勿自行塗改。
- 2、請將上列申請書、同意書等電子檔輸出列印，並連同其餘相關紙本附件送至臺北市府進行後續行政程序申請作業。
- 3、已提送申請之容積移轉案件請至系統上方功能列『申請案件進度查詢』進行辦理進度查詢。
- 4、請於30天內將申請書件連同必要證明文件，送至臺北市府進行後續行政程序申請作業，屆時如未送達，須重新提出線上申請。
- 5、送件日期以紙本掛件日期為準。
- 6、送件編號用途為便於申請人或承辦單位後續針對案件進度追蹤及查詢使用；檢核碼用途為檢核提送市府之紙本申請資料是否與系統提送之申請資料相同。

0. 「臺北市信義計畫特定專用區增額容積申請書」書件查核表

送件編號：[]
 檢核碼：kFvbPaMbbV

註：本表由申請人勾選

建築基地		檢核文件	檢核結果	
編號	項目		合格	不合格
一	依據法令	「修訂臺北市信義計畫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都市計畫書		
二	基本資料	1、申請書		
		2、委託書 (非委託辦理者免備) (須公證)		
		3、繳納增額容積價金同意書		
		4、建築基地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須公證)		
		5、建築基地土地所有權人清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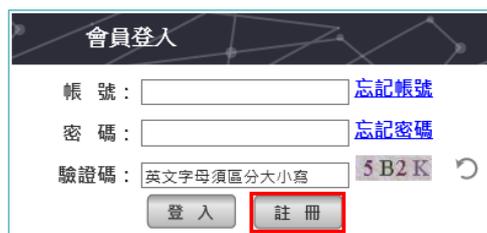
第二節 系統化之前的案件申請變更(書審已通過案件)

容積移轉申請作業系統化之前尚在申請中的案件，若書審已通過，本府會依照申請人書審通過之紙本資料進行案件建置，若申請人須變更現有紙本案件內容，請照下列步驟進行變更。

步驟 1：申請會員帳號。已申請會員帳號，接續步驟 2；尚未申請會員帳號，請參閱本手冊【第二章第二節 會員帳號申請】申請一組會員帳號後再接續以下步驟。



訊息快遞：臺北市容積代金標購公共設施保留地，108年6月12日首上路



※如有操作使用相關問題，請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999/02-27208889#8254/8259

Copyright © 2016 Taipei City. All rights reserved. 瀏覽人次：1300

政府網站資料開放宣告 | 隱私權及網站安全政策 建議使用IE10.0以上解析度1024x768全彩瀏覽

步驟 2：至系統首頁，點選『訊息快遞』功能，下載【開放帳號權限申請書(書審已通過案件)】申請書檔案，填妥後，送至臺北市政府進行後續行政程序申請作業。

申請容積移轉	申請案件進度查詢	訊息快遞	法規資訊
--------	----------	------	------

訊息快遞

關鍵字查詢 更新日期區間 ~ (範例:0770101)

查詢結果列表			
序號	類別	標題	檢視
1	最新消息	109年1月16日(四)容積移轉審查管理系統應用系統操作教育訓練開放報名	↓
2	一般公告	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交易資訊清冊	↓
3	最新消息	臺北市容積代金108年首度標購公共設施保留地，已於108年7月12日完成開標！	🔍
4	最新消息	臺北市容積代金標購公共設施保留地，108年6月12日首上路	🔍
5	一般公告	使用者操作手冊	↓
6	一般公告	開放帳號權限申請書(書審已通過案件)	↓
7	一般公告	容積移轉公告查詢	🔍
8	一般公告	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說明	🔍

共8筆，目前頁數 ◀ ▶

附件、已申請書審通過案件，開放帳號權限進行線上申請書之格式(知由受委託人申請，尚需填列之內容)

申 請 書

_____ (接受基地土地所有權人 (或實施者))，辦理臺北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土地容積移轉至臺北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土地申請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管理系統權限，茲委託_____，恐口無憑，特立本委託書乙份為據。

此致
臺北市府

申請人

接受基地土地所有權人(或實施者)一(如所有權人眾多請依序編號)

姓名或公司名稱：_____ (簽名暨蓋章)
 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管理系統帳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公司統編)：
 出生年月日(公司則免填)：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住址： 市 路 段 號
 戶籍住址： 市 路 段 號
 聯絡電話：
 負責人姓名：_____ (簽名暨蓋章)

負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負責人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公司行號地址：
 負責人戶籍地址：
 負責人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

姓名或公司名稱：_____ (簽名暨蓋章)
 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管理系統帳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公司統編)：
 出生年月日(公司則免填)：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住址： 市 路 段 號
 戶籍住址： 市 路 段 號
 聯絡電話：
 負責人姓名：_____ (簽名暨蓋章)
 負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負責人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公司行號地址：
 負責人戶籍地址：
 負責人聯絡電話：

以上簽名均由當事人親簽無誤，如有虛偽不實，願負一切民、刑事之責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寫說明：

- 1.如為公司行號，請填入公司名稱、公司統一編號、負責人姓名(併請蓋章)、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負責人出生年月日、公司行號地址、負責人戶籍地址及聯絡電話。
- 2.如土地、建物所有權人數眾多，請依序填入。
- 3.所有權人如為未成年應由法定代理人為之。
- 4.土地及建物若已完成信託程序者則以受託人名義為之。

步驟 3：本府依據【開放帳號權限申請書】進行分案動作，將申請系統權限之案件分配到申請人的會員帳號中。

步驟 4：本府完成分案後，使用者登入系統，點選『申請案件進度查詢』功能，於申請案件進度查詢結果列表顯示申請系統權限的案件資訊，後續申請變更流程，接續參閱本手冊【第四章第四節 申請變更】。

申請容積移轉	申請案件進度查詢	訊息快速	法規資訊
--------	----------	------	------

申請案件進度查詢			
申請年度	-請選擇-	古蹟名稱	-請選擇-
容積移轉類型	-請選擇-	辦理進度	-請選擇-
接受基地地段號	-請選擇-	地號：	<input type="text"/>
關鍵字查詢	<input type="text"/>		
審查結果	-請選擇-		

查詢

申請案件進度查詢結果								
序號	網路送出申請日期	送件編號 檢核碼	容積移轉類型	古蹟名稱	接受基地 (代表號)	辦理進度	審查結果	功能項目
1						書面審查	通過	檢視 異動紀錄 申請變更 申請自行撤回

共1筆，目前頁數 第1頁

第四章 申請案件進度查詢

於『申請案件進度查詢』頁面列表顯示網站會員歷次申請中容積移轉案件、已提送之容積移轉案件、已核發之容積移轉案件、已撤案之容積移轉案件。申請中尚未完成送出申請之案件可點選「編輯」按鈕進行編輯；已送出申請尚未提送紙本資料至臺北市府之案件可點選「檢視」按鈕，下載申請書電子檔並輸出成紙本文件；已送出申請且已完成紙本送件之案件，可定期登錄系統查看案件審查進度，若有需要變更申請內容，可點選「申請變更」按鈕，進行資料變更流程，若臨時想撤回案件，可點選「申請自行撤回」，進入案件撤回流程；最重要的是，若想了解該案件歷次變更歷程，可點選「異動紀錄」，裡面會詳細記錄每次變更時間及變更內容。更詳細的功能介紹請看本章節。

申請容積移轉	申請案件進度查詢	訊息快遞	法規資訊
--------	----------	------	------

申請案件進度查詢

申請年度	-請選擇-	古蹟名稱	-請選擇-
容積移轉類型	-請選擇-	辦理進度	-請選擇-
接受基地地段號	-請選擇-	地號：	<input type="text"/>
關鍵字查詢	<input type="text"/>		

查詢

申請案件進度查詢結果								
序號	網路送出申請日期	送件編號 檢核碼	容積移轉類型	古蹟名稱	接受基地 (代表號)	辦理進度	審查結果	功能項目
1						書面審查	通過	<div style="display: flex; flex-direction: column; gap: 5px;"> 檢視 異動紀錄 申請變更 申請自行撤回 </div>

共1筆，目前頁數 第1頁 ◀ ▶

第一節 查詢功能

於『申請案件進度查詢』頁面上方列有 7 個基本的查詢功能，依照網站會員的需求輸入查詢條件，可快速找到案件，建議可多加利用『關鍵字查詢』條件，讓案件查詢更加便利，查詢結果會列在同一頁面下方，操作方法如下圖所示。

申請案件進度查詢

申請年度	-請選擇-	古蹟名稱	-請選擇-
容積移轉類型	-請選擇-	辦理進度	-請選擇-
接受基地地段號	-請選擇-	-請選擇-	地號： <input style="width: 50px;" type="text"/>
關鍵字查詢	<input style="width: 90%;" type="text"/>		

申請案件進度查詢結果								
序號	網路送出申請日期	送件編號 檢核碼	容積移轉類型	古蹟名稱	接受基地 (代表號)	辦理進度	審查結果	功能項目
1						書面審查	通過	<input type="button" value="檢視"/> <input type="button" value="異動紀錄"/> <input type="button" value="申請變更"/> <input type="button" value="申請自行撤回"/>

共1筆，目前頁數 ◀ ▶

第二節 檢視功能

於申請案件進度查詢結果列表單一案件後方，點選「檢視」按鈕(步驟 1)，開啟案件內容頁面，點選頁面上方功能列可快速切換資料頁面(步驟 2)，資料呈現於同一頁面(步驟 3)。

申請案件進度查詢

申請年度	-請選擇-	古蹟名稱	-請選擇-
容積移轉類型	-請選擇-	辦理進度	-請選擇-
接受基地地段號	-請選擇-	-請選擇-	地號: <input type="text"/>
關鍵字查詢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查詢"/>			

申請案件進度查詢結果

序號	網路送出申請日期	送件編號 檢核碼	容積移轉類型	古蹟名稱	接受基地 (代表號)	辦理進度	審查結果	功能項目
1						書面審查	通過	<input type="button" value="檢視"/> <input type="button" value="異動紀錄"/> <input type="button" value="申請變更"/> <input type="button" value="申請自行撤回"/>

共1筆，目前頁數

案件基本資料	接受基地資料	送出基地資料	容積移轉換算結果	匯出申請案件電子檔
--------	---------------	--------	----------	-----------

※如欲瀏覽「接受基地土地所有權人」明細資料，請點選「」。

接受基地資料列表

序號	地段號	使用分區	面積(m ²)	權利範圍 (持分)	容積率(%)	基準容積 (m ²)	可移入容積上 限占基準容積 之比例(%)	接受基地土地所有權人 姓名	檢視
1									

共1筆，目前頁數

第三節 異動紀錄

記錄案件歷次變更歷程。

步驟 1：點選「異動紀錄」按鈕。

申請案件進度查詢

申請年度	-請選擇-	古蹟名稱	-請選擇-
容積移轉類型	-請選擇-	辦理進度	-請選擇-
接受基地地段號	-請選擇-	-請選擇-	地號: <input style="width: 50px;" type="text"/>
關鍵字查詢	<input style="width: 100%;"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查詢"/>			

申請案件進度查詢結果

序號	網路送出申請日期	送件編號 檢核碼	容積移轉類型	古蹟名稱	接受基地 (代表號)	辦理進度	審查結果	功能項目
1						書面審查	通過	<input type="button" value="檢視"/> <input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type="button" value="異動紀錄"/> <input type="button" value="申請變更"/> <input type="button" value="申請自行撤回"/>

共1筆，目前頁數 ◀ ▶

步驟 2：開啟歷次異動紀錄列表頁面，記錄歷次提出申請變更的日期及異動概要，點選「」按鈕，可檢視更詳細的變動內容。

歷次異動紀錄

序號	申請/異動日期	檢核碼	異動綱要	檢視
1	1081007	hWqu8p7CRg	1、都市計畫容積移轉案件資訊 2、送出基地資訊 3、接受基地資訊	<input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type="button" value="🔍"/>

步驟 3：開啟異動紀錄明細列表頁面，記錄此次變動的欄位名稱及變動後的欄位資料。

申請案件進度查詢							
申請年度	-請選擇-		古蹟名稱	-請選擇-			
容積移轉類型	-請選擇-		辦理進度	-請選擇-			
接受基地地段號	-請選擇-	-請選擇-	地號：	<input type="text"/>		審查結果	-請選擇-
關鍵字查詢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查詢"/>							

申請案件進度查詢結果								
序號	網路送出申請日期	送件編號 檢核碼	容積移轉類型	古蹟名稱	接受基地 (代表號)	辦理進度	審查結果	功能項目
1						書面審查	通過	<input type="button" value="檢視"/> <input type="button" value="異動紀錄"/> <input type="button" value="申請變更"/> <input type="button" value="申請自行撤回"/>

共1筆，目前頁數 ◀ ▶

步驟 2：選擇一項變更理由。

已提送之申請案件資料變更說明	
*變更理由：	-請選擇-
<p>一、變更理由類別說明：</p> <p>1.第一類為涉及申請程序與表格變動，如：全代金變更為部分代金、部分代金變更為全代金。</p> <p>2.第二類為既有程序或表格中內容變動，如：代金比例調整、接受基地所有權人變更、申請移入之容積量變更、新增或刪除送出基地等。</p> <p>3.第三類為涉及申請人變動，如：實施者變更、實施者申請變更為其他申請者。</p> <p>二、注意事項：</p> <p>1.請依實際狀況選擇變更理由類別，選擇完畢點擊【送出申請】即可返回申請案件進度查詢頁面進行編輯。</p> <p>2.第一類變更若涉及送件編號變動，原送件編號將會以『自行撤回』處理，並賦予新送件編號，後續請以新送件編號繼續辦理相關事宜。</p> <p>3.若涉及申請人變動，須由新的受委託人或申請人至系統註冊新的會員帳號重新提送容積移轉線上申請單。</p>	
<input type="button" value="回上頁"/> <input type="button" value="送出申請"/>	

步驟 3：點選「送出申請」按鈕。

步驟 4：返回申請案件進度查詢結果列表，點選「編輯」按鈕進入申請案件填選頁面進行資料修改。

申請案件進度查詢

申請年度	-請選擇-	古蹟名稱	-請選擇-
容積移轉類型	-請選擇-	辦理進度	-請選擇-
接受基地地段號	-請選擇-	-請選擇-	地號： <input type="text"/>
關鍵字查詢	<input type="text"/>		
		審查結果	-請選擇-

申請案件進度查詢結果

序號	網路送出申請日期	送件編號 檢核碼	容積移轉類型	古蹟名稱	接受基地 (代表號)	辦理進度	審查結果	功能項目
1						申請變更		<input type="button" value="編輯"/> <input type="button" value="檢視"/> <input type="button" value="異動紀錄"/>

步驟 5：資料修改完畢，至『預覽申請案件的電子檔』頁面點選「送出申請」按鈕，檢查檢核碼是否變動，完成申請變更流程。

預覽申請案件電子檔

送件編號：

序號	項目	檢視
0	申請書件查核表	<input type="button" value=""/>
1	申請書	<input type="button" value=""/>
2	切結書	<input type="button" value=""/>
5	委託書 (非委託辦理者免備) (須公證)	<input type="button" value=""/>
6	繳納容積代金同意書	<input type="button" value=""/>
12	申請書封面	<input type="button" value=""/>

備註：
 1、如需暫時存檔不提交申請，請點擊『儲存』，至系統上方功能列『申請案件進度查詢』進行編輯。
 2、編輯中的容積移轉申請案件請務必點擊『送出申請』，方可進行後續行政程序申請作業。

匯出申請案件電子檔

送件編號： 檢核碼：

序號	項目	下載
0	申請書件查核表	<input type="button" value=""/>

二、古蹟土地容積移轉

因古蹟土地容積移轉紙本資料提送申請，本府書面審核通過後，就會核發許可證明，故本府於書面資料審核時發現需要『補正』之資料，將其辦理進度設定為『書面審查』，審查結果設定為『補正』，申請人才能登錄系統編輯案件內容。

申請案件進度查詢

申請年度	-請選擇-	古蹟名稱	-請選擇-
容積移轉類型	-請選擇-	辦理進度	-請選擇-
接受基地地段 號	-請選擇-	地號：	<input type="text"/>
關鍵字查詢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查詢"/>			

申請案件進度查詢結果								
序號	網路送出 申請日期	送件編號 檢核碼	容積移轉類型	古蹟名稱	接受基地 (代表號)	辦理進度	審查結果	功能項目
1			古蹟土地			書面審查	補正	<input type="button" value="編輯"/> <input type="button" value="檢視"/> <input type="button" value="異動紀錄"/> <input type="button" value="申請自行撤回"/>

共1筆，目前頁數 ◀ ▶

三、增額容積

本府於書面資料審核時發現需要『補正』之資料，將其辦理進度設定為『書面審查』，審查結果設定為『補正』，申請人才能登錄系統編輯案件內容。

申請案件進度查詢

申請年度	-請選擇-	古蹟名稱	-請選擇-
容積移轉類型	-請選擇-	辦理進度	-請選擇-
接受基地地段號	-請選擇-	-請選擇-	地號： <input type="text"/>
關鍵字查詢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查詢"/>			

申請案件進度查詢結果

序號	網路送出申請日期	送件編號 檢核碼	容積移轉類型	古蹟名稱	接受基地 (代表號)	辦理進度	審查結果	功能項目
1			增額容積			書面審查	補正	<input type="button" value="編輯"/> <input type="button" value="檢視"/> <input type="button" value="異動紀錄"/> <input type="button" value="申請自行撤回"/>

共1筆，目前頁數 ◀ ▶ ▶▶

四、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

變更理由分兩類，第二類為既有程序或表格中內容變動，如：接受基地所有權人變更、申請移入之容積量變更、刪除送出基地等；第三類為涉及申請人變動，如：實施者變更、實施者申請變更為其他申請者。此處第二類與第三類變更理由與『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變更理由第二類與第三類相同。

步驟 1：點選「申請變更」按鈕。

申請案件進度查詢

申請年度	-請選擇-	古蹟名稱	-請選擇-
容積移轉類型	-請選擇-	辦理進度	-請選擇-
接受基地地段號	-請選擇-	-請選擇-	地號： <input type="text"/>
關鍵字查詢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查詢"/>			

申請案件進度查詢結果

序號	網路送出申請日期	送件編號 檢核碼	容積移轉類型	古蹟名稱	接受基地 (代表號)	辦理進度	審查結果	功能項目
1			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			書面審查	通過	<input type="button" value="檢視"/> <input type="button" value="異動紀錄"/> <input type="button" value="申請變更"/> <input type="button" value="申請自行撤回"/>

步驟 2：選擇一項變更理由。

已提送之申請案件資料變更說明

*變更理由：

一、變更理由類別說明：

1.第二類為既有程序或表格中內容變動，如：接受基地所有權人變更、申請移入之容積量變更、刪除送出基地等。

2.第三類為涉及申請人變動，如：實施者變更、實施者申請變更為其他申請者。

二、注意事項：

1.請依實際狀況選擇變更理由類別，選擇完畢點擊【送出申請】即可返回申請案件進度查詢頁面進行編輯。

2.若涉及申請人變動，須由新的受委託人或申請人至系統註冊新的會員帳號重新提送容積移轉線上申請單。

步驟 3：點選「送出申請」按鈕。

步驟 4：返回申請案件進度查詢結果列表，點選「編輯」按鈕進入申請案件填選頁面進行資料修改。

申請案件進度查詢

申請年度	<input type="text" value="-請選擇-"/>	古蹟名稱	<input type="text" value="-請選擇-"/>
容積移轉類型	<input type="text" value="-請選擇-"/>	辦理進度	<input type="text" value="-請選擇-"/>
接受基地地段號	<input type="text" value="-請選擇-"/> <input type="text" value="-請選擇-"/>	地號：	<input type="text"/>
關鍵字查詢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查詢"/>			

申請案件進度查詢結果								
序號	網路送出申請日期	送件編號 檢核碼	容積移轉類型	古蹟名稱	接受基地 (代表號)	辦理進度	審查結果	功能項目
1						書面審查	通過	<input type="button" value="編輯"/> <input type="button" value="檢視"/> <input type="button" value="異動紀錄"/>

步驟 5：資料修改完畢，至『預覽申請案件的電子檔』頁面點選「送出申請」按鈕，檢查檢核碼是否變動，完成申請變更流程。

序號	項目	檢視
0	申請書件查核表	
1	申請書	
2	切結書	
3	相關權利清理切結書	
4	委託書 (非委託辦理者免備) (須公證)	
5	送出基地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 (須公證)	
6	送出基地權利關係人同意書 (須公證)	
7	接受基地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 (須公證) (實施者申請免附)	
8	送出基地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及權利關係人清冊	
9	接受基地土地所有權人清冊 (實施者申請免附)	
10	申請書封面	
11	送出基地現況照片	

備註：

- 1、如需暫時存檔不提交申請，請點擊『儲存』，至系統上方功能列『申請案件進度查詢』進行編輯。
- 2、編輯中的容積移轉申請案件請務必點擊『確認送出』，方可進行後續行政程序申請作業。

5

匯出申請案件電子檔 送件編號： 檢核碼： bLy6BQOKAH

序號	項目	下載
0	申請書件查核表	
1	申請書	
2	切結書	
3	相關權利清理切結書	
4	委託書 (非委託辦理者免備) (須公證)	
5	送出基地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 (須公證)	

五、受委託人變更、申請人變更

申請人只能檢閱和異動自行申請之案件，若該申請案件已變更申請人，原申請人即無權限再異動案件資料，故如案件有涉及到受委託人變更或申請人變更，須請新委任受委託人或另一申請人自行上系統註冊一組會員帳號，再接續以下步驟；如已有會員帳號，登入系統後，接續下列步驟。

步驟 1：會員登入系統後，點選『申請容積移轉』功能，開啟『選擇欲辦理之容積移轉類型』頁面，點選「已申請之容積移轉案件」，輸入前案送件編號。



請選擇欲辦理之容積移轉類型

新申請之容積移轉案件

已申請之容積移轉案件

前案送件編號:

屬於下列情況者，請點選此選項：

- 1、之前已線上提送容積移轉申請案件，此次申請為「受委託人變更」。
- 2、之前已線上提送容積移轉申請案件，此次申請為「實施者變更」。
- 3、之前已線上提送容積移轉申請案件，此次申請為「實施者申請變更為其他申請者」。

備註：申請人書審通過案件，如欲變更，應至申請案件進度查詢頁面，點選「申請變更」。

下一步

步驟 2：點選「下一步」按鈕。

步驟 3：選擇容積移轉申請類型，本府考量到申請都市計畫容積移轉之申請案件，受委託人或申請人變更的頻率較高，選擇都市計畫容積移轉時，系統會自動帶入前案申請時填選的所有資訊，協助新任受委託人或新申請人快速完成案件建置並提送申請，於此步驟選擇「都市計畫容積移轉」，點選「下一步」按鈕，接續步驟 4。而選擇古蹟土地容積移轉或增額容積時，輸入前案編號後系統只會記錄兩案間的關聯性不會將前案資料帶入。若此步驟選擇「古蹟土地容積移轉」或「增額容積」，請新任受委託人或新申請人參閱本手冊【第三章第一節 新申請之容積移轉】步驟完成容積移轉案件建置作業，再接續步驟 5。

請選擇欲辦理之容積移轉類型

都市計畫容積移轉

古蹟土地容積移轉

增額容積

下一步

步驟 4：選擇都市計畫容積移轉類型，點選「下一步」按鈕。

步驟 5：系統自動帶入前案編號申請時填選的資料內容。

步驟 6：建議使用者先點選「儲存」按鈕，系統完成資料移轉後，再進行資料修改。由於資料移轉需要一段處理時間，請使用者點擊 1 次「儲存」按鈕後，靜待系統回應，勿多次點擊，造成案件重複建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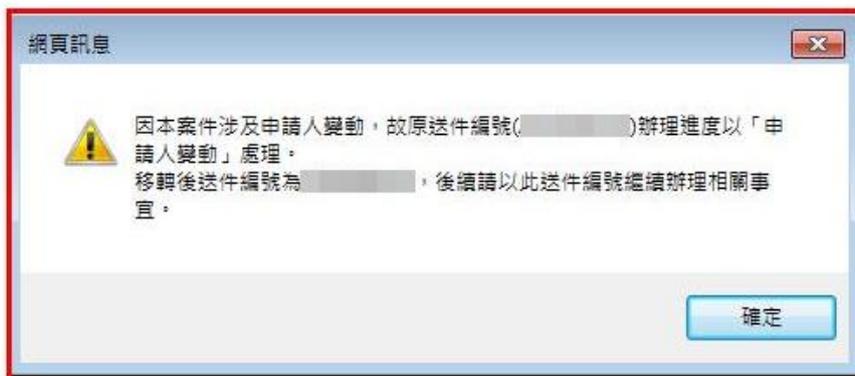
*負責人通訊地址 (範例: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同負責人通訊地址

*負責人戶籍地址 (範例: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備註：此處設定不會影響會員資料，如需修改會員資本資料，請至上方功能列『變更申請人資料及密碼』進行變更，謝謝。

步驟 7：系統完成資料移轉後，出現一提示視窗，詳閱後，點選「確定」按鈕，如下圖所示。



步驟 8：系統畫面會導向『申請案件進度查詢』功能頁面，完成資料移轉後系統自動增加一筆申請案件資訊，點選「編輯」按鈕進入申請案件填選頁面進行資料修改。

申請容積移轉 **申請案件進度查詢** 訊息快遞 法規資訊

申請案件進度查詢

申請年度: 古蹟名稱:

容積移轉類型: 辦理進度:

接受基地地段號: 地號: 審查結果:

關鍵字查詢:

申請案件進度查詢結果

序號	網路送出申請日期	送件編號 檢核碼	容積移轉類型	古蹟名稱	接受基地 (代表號)	辦理進度	審查結果	功能項目
1						申請單填寫		<input type="button" value="編輯"/> <input type="button" value="檢視"/> <input type="button" value="異動紀錄"/>

步驟 9：資料修改完畢，至『預覽申請案件的電子檔』頁面點選「送出申請」按鈕，檢查是否增加檢核碼資訊，完成申請變更流程。

預覽申請案件電子檔
送件編號：[]

序號	項目	檢視
0	申請書件查核表	🔍
1	申請書	🔍
2	切結書	🔍
5	委託書 (非委託辦理者免備) (須公證)	🔍
6	繳納容積代金同意書	🔍
10	接受基地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 (須公證) (實施者申請免附)	🔍
11	接受基地土地所有權人清冊 (實施者申請免附)	🔍
12	申請書封面	🔍

備註：

1、如需暫時存檔不提交申請，請點擊『儲存』，至系統上方功能列『申請案件進度查詢』進行編輯。

2、編輯中的容積移轉申請案件請務必點擊『送出申請』，方可進行後續行政程序申請作業。

回案件列表
送出申請

案件基本資料
接受基地資料
容積移轉換算結果
匯出申請案件電子檔

匯出申請案件電子檔
送件編號：[] ; 檢核碼：dD5KmpaiNz

序號	項目	下載

步驟 10：系統完成資料移轉的同時，前案的辦理進度會被更改為『申請人變動』。

申請案件進度查詢

申請年度	[請選擇-]	古蹟名稱	[請選擇-]
容積移轉類型	[請選擇-]	辦理進度	[請選擇-]
接受基地地段號	[請選擇-] [請選擇-]	地號：	[]
關鍵字查詢	[]		

查詢

申請案件進度查詢結果

序號	網路送出申請日期	送件編號 檢核碼	容積移轉類型	古蹟名稱	接受基地 (代表號)	辦理進度	審查結果	功能項目
1	[]	[]	[]	[]	[]	申請人變動	[]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檢視 異動紀錄 </div>

第五節 編輯都設審議建築資料

於系統首頁點選『申請案件進度查詢』功能，進入容積代金估價流程之案件才能新增或編輯都設審議建築資料，點選案件列表後方功能項目中的「編輯都設審議建築資料」按鈕，進入新增都設審議建築資料填選頁面，所有填選頁面欄位名稱前方若有『*』字符號皆為必填欄位，一定要填入或勾選資料才能儲存並進入下一個填選頁面，若有漏填之處，點選「儲存」或「儲存並下一步」按鈕時，系統會於尚未填選的必填欄位右方自動跳出提示視窗，請一定要仔細看欄位名稱再做勾選及填寫。

步驟 1：點選「編輯都設審議建築資料」按鈕。

申請案件進度查詢

申請年度	-請選擇-	古蹟名稱	-請選擇-
容積移轉類型	-請選擇-	辦理進度	-請選擇-
接受基地地段號	-請選擇-	地號：	<input style="width: 50px;" type="text"/>
關鍵字查詢	<input style="width: 90%;"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查詢"/>			

申請案件進度查詢結果								
序號	網路送出申請日期	送件編號 檢核碼	容積移轉類型	古蹟名稱	接受基地 (代表號)	辦理進度	審查結果	功能項目
1								<input type="button" value="檢視"/> <input type="button" value="異動紀錄"/>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編輯都設 審議建築 資料</div> <input type="button" value="申請變更"/> <input type="button" value="申請自行撤回"/>

步驟 2：依序填入資料內容，填妥後，點選「新增」按鈕。

新增都設審議建築資料(*為必填欄位)

接受基地代表號	<input type="text"/>		
*都市設計審議核定日期	<input type="text"/> (範例:0770101)	*核定文號	<input type="text"/>
*接受基地面積(m ²)	<input type="text"/>	*法定容積率(%)	<input type="text"/>
*核定移入容積量(m ²)	<input type="text"/>		
附件上傳(*.pdf)	<input type="text"/> 瀏覽...		

目前無任何都設審議建築資料。

步驟 3：於頁面下方都設審議建築資料列表顯示。若要編輯內容，點選「」按鈕，進入編輯畫面；若要刪除內容，點選「」按鈕，即可刪除此筆記錄。

新增都設審議建築資料(*為必填欄位)

接受基地代表號	<input type="text"/>		
*都市設計審議核定日期	<input type="text"/> (範例:0770101)	*核定文號	<input type="text"/>
*接受基地面積(m ²)	<input type="text"/>	*法定容積率(%)	<input type="text"/>
*核定移入容積量(m ²)	<input type="text"/>		
附件上傳	<input type="text"/> 瀏覽...		

都設審議建築資料列表						
序號	都市設計審議核定日期	核定文號	核定移入容積量(m ²)	附件	編輯	刪除
1	1060820	106481247001	132.57			

共1筆，目前頁數    

第六節 申請自行撤回

當申請人因故想自行撤回申請中的案件時，須提出「申請自行撤回」之需求，本府同意後，完成申請自行撤回之流程。若案件辦理進度屬於『申請變更』狀態，須於本府完成書面審查作業並登錄辦理進度後，申請人才能申請自行撤回。

步驟 1：點選「申請自行撤回」按鈕。

申請案件進度查詢

申請年度	-請選擇-	古蹟名稱	-請選擇-
容積移轉類型	-請選擇-	辦理進度	-請選擇-
接受基地地段號	-請選擇-	-請選擇-	地號： <input type="text"/>
關鍵字查詢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查詢"/>			

申請案件進度查詢結果

序號	網路送出申請日期	送件編號 檢核碼	容積移轉類型	古蹟名稱	接受基地 (代表號)	辦理進度	審查結果	功能項目
1								<input type="button" value="檢視"/> <input type="button" value="異動紀錄"/> <input type="button" value="編輯都設
審議建築
資料"/> <input type="button" value="申請變更"/> <input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type="button" value="申請自行撤回"/>

步驟 2：出現一提示視窗，詳閱後，點選「確定」按鈕。

申請案件進度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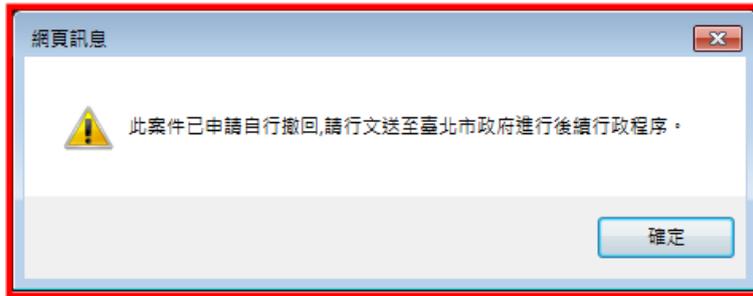
申請年度	-請選擇-	古蹟名稱	-請選擇-
容積移轉類型	-請選擇-	辦理進度	-請選擇-
接受基地地段號	-請選擇-	-請選擇-	地號： <input type="text"/>
關鍵字查詢	<input type="text"/>		

網頁訊息

有關申請自行撤回，仍請申請人以公文文件提送至臺北市政府申請為準

序號	網路送出申請日期	送件編號 檢核碼	容積移轉類型	古蹟名稱	接受基地 (代表號)	辦理進度	審查結果	功能項目
								<input type="button" value="檢視"/> <input type="button" value="異動紀錄"/> <input type="button" value="編輯都設
審議建築
資料"/> <input type="button" value="申請變更"/> <input type="button" value="申請自行撤回"/>

步驟 3：出現一提示視窗，詳閱後，點選「確定」按鈕。



步驟 4：系統會將審查結果更改為『申請自行撤回』。

申請案件進度查詢

申請年度	-請選擇-	古蹟名稱	-請選擇-
容積移轉類型	-請選擇-	辦理進度	-請選擇-
接受基地地段號	-請選擇-	-請選擇-	地號： <input type="text"/>
關鍵字查詢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查詢"/>			

申請案件進度查詢結果

序號	網路送出申請日期	送件編號 檢核碼	容積移轉類型	古蹟名稱	接受基地 (代表號)	辦理進度	審查結果	功能項目
							申請自行撤回	檢視 異動紀錄

步驟 5：本府審核確認後，審查結果會由『申請自行撤回』更改為『自行撤回』，此案就不能再編輯，已送審之紙本資料也會退件處理。

申請案件進度查詢

申請年度	-請選擇-	古蹟名稱	-請選擇-
容積移轉類型	-請選擇-	辦理進度	-請選擇-
接受基地地段號	-請選擇-	-請選擇-	地號： <input type="text"/>
關鍵字查詢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查詢"/>			

申請案件進度查詢結果

序號	網路送出申請日期	送件編號 檢核碼	容積移轉類型	古蹟名稱	接受基地 (代表號)	辦理進度	審查結果	功能項目
							自行撤回	檢視 異動紀錄

第五章 增修功能說明

本章節主要係針對 107 年至 111 年期間各項系統增修功能分別進行說明，期冀排除申請者線上申請時常見之問題。

第一節 送出基地含捷運穿越補償地之填寫說明

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 9 條規定因國家公益需要設定地上權、徵收地上權或註記供捷運系統穿越使用之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作為送出基地時，須將原領取補償費用部分，按其與領取當時公告土地現值之比例，予以扣除，故在填寫送出基地資料時，若送出基地範圍為捷運穿越補償地時，需填寫「已領取捷運穿越補償費(元)」和「領取捷運穿越補償費當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元/㎡)」，若非捷運穿越補償地之範圍，數值維持預設 0 即可。

案件基本資料	接受基地資料	送出基地資料	容積移轉換算結果	匯出申請案件電子檔
--------	--------	--------	----------	-----------

※如欲瀏覽或編輯各項目資料內容，請點選上方頁籤進行切換。

※如為「申請變更」後第一次編輯，須先完成「案件基本資料」編輯並儲存後，方可進行頁籤切換。

案件基本資料(*為必填欄位)			
送件編號		申請年度	108
容積移轉類型	部分繳納容積代金、部分私有未徵收之公共設施保留地	*申請人身份別	<input type="radio"/> 接受基地土地所有權人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公有土地地上權人
*接受基地是否為都市更新案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接受基地是否由實施者申請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送出基地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以捷運穿越補償地作為送出基地 送出基地平均公告現值： <input type="text"/>		
	※若勾選以捷運穿越補償地作為送出基地時，請自行輸入扣除補償部分之平均公告現值。		
*接受基地地址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無 <input type="radio"/> 臺北市 <input type="text" value="-請選擇-"/> (範例:市府路1號)		
備註			

案件基本資料	接受基地資料	送出基地資料	容積轉換算結果	匯出申請案件電子檔
--------	--------	--------	---------	-----------

新增送出基地資料(*為必填欄位) 送件編號:

● 逐筆鍵入資料 ● 多筆匯入資料(請下載範本Sample.xls，並依格式規定填寫並上傳。)

*土地種類	本市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		
*都市計畫名稱	公告日期:	<input type="text"/>	(範例:0770101)
	公告文號:	<input type="text"/>	(範例:府都規字第XXXXX號)
	計畫名稱:	<input style="width: 100%;" type="text"/>	
	(範例:修訂士林舊市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		
*地段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範例:28-14)
*使用分區	<input type="text"/>		
*面積(m ²)	<input type="text"/>	*權利範圍(持分)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容積率(%)	<input type="text"/>	*基準容積(m ²)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計算"/> (範例:12345.19)
*土地公告現值(元/m ²)	<input type="text"/>	*依建築容積之評定基準所核定之總容積(m ²)	<input type="text"/> (範例:12345.19)
*現已建築之容積(m ²)	<input type="text"/>	*可送出土地面積(m ²)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計算"/> (範例:12345678.66)
*前累計已送出土地面積(m ²)	<input type="text"/>	*本次擬送出土地持分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尚可送出之土地面積(m ²)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計算"/> (範例:12345678.66)	*本次申請送出之土地面積(m ²)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計算"/> (範例:12345678.66)
*已領取捷運穿越補償費(元/m ²)	<input type="text" value="0"/> (範例:12345)	*領取捷運穿越補償費當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元/m ²)	<input type="text" value="0"/> (範例:12345)

※「可送出土地面積(m²)」和「本次申請送出之土地面積(m²)」兩個欄位為系統自動計算，請點擊『計算』按鈕，才會顯示系統計算值，若有修正其餘欄位資訊，新增送出基地資料前，請務必重新點擊『計算』按鈕，才會顯示重新計算過後的計算值。

※若送出基地範圍為捷運穿越補償地時，請自行填寫「已領取捷運穿越補償費(元)、領取捷運穿越補償費當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元/m²)」欄位數值；若非捷運穿越補償地範圍，請維持數值「0」。

第二節 可送出土地面積和本次申請送出之土地面積欄位自動計算

「可送出土地面積(m²)」和「本次申請送出之土地面積(m²)」兩個欄位原本由申請人自行計算後填寫，但計算方式不同或計算錯誤都會導致欄位數值會有不一致的情況發生，故這兩個欄位更正為由系統自動計算，有效降低數值不一致的情況發生。

新增送出基地資料前，若有修正 **面積(m²)**、**權利範圍(持分)**、**本次擬送出土地持分**等三個欄位資訊，請務必重新點擊「可送出土地面積(m²)」和「本次申請送出之土地面積(m²)」兩個欄位旁邊的『計算』按鈕，數值才會重新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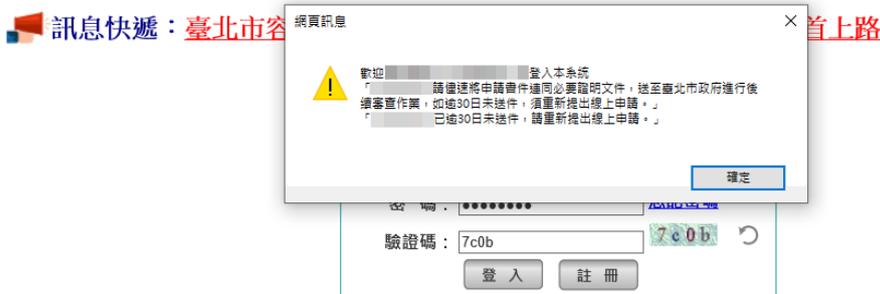
*地段號	<input type="text" value="請選擇"/>	<input type="text" value="請選擇"/>	<input type="text" value=""/>	(範例:28-14)
*使用分區	<input type="text" value="請選擇"/>			
*面積(m ²)	<input type="text" value="132"/>	(範例:12345.19)	*權利範圍(持分)	<input type="text" value="1"/> / <input type="text" value="2"/>
*容積率(%)	<input type="text" value=""/>	(範例:240)	*基準容積(m ²)	<input type="text" value=""/>
*土地公告現值(元/m ²)	<input type="text" value=""/>	(範例:12345)	*依建築容積之評定基準所核定之總容積(m ²)	<input type="text" value=""/>
*現已建築之容積(m ²)	<input type="text" value=""/>	(範例:12345678.66)	*可送出土地面積(m ²)	<input type="text" value="66"/>
*前累計已送出土地面積(m ²)	<input type="text" value=""/>	(範例:12345678.66)	*本次擬送出土地持分	<input type="text" value="1"/> / <input type="text" value="3"/>
*尚可送出之土地面積(m ²)	<input type="text" value=""/>	例:12345678.66	*本次申請送出之土地面積(m ²)	<input type="text" value="44"/>
*已領取捷運穿越補償費(元)	<input type="text" value="0"/>	(範例:12345)	*領取捷運穿越補償費當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元/m ²)	<input type="text" value="0"/>

※「可送出土地面積(m²)」和「本次申請送出之土地面積(m²)」兩個欄位為系統自動計算，請點擊『計算』按鈕，才會顯示系統計算值，若有修正其餘欄位資訊，新增送出基地資料前，請務必重新點擊『計算』按鈕，才會顯示重新計算過後的計算值。
 ※若送出基地範圍為捷運穿越補償地時，請自行填寫「已領取捷運穿越補償費(元)、領取捷運穿越補償費當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元/m²)」欄位數值；若非捷運穿越補償地範圍，請維持數值「0」。

新增

第三節 已逾 30 日未送件之案件處理方式

申請人完成線上案件申請流程後，於「網路送出申請日期」起算 23 個日曆天內(逾期日前 7 天)未檢送紙本至局內掛件，申請者下次登入系統時顯示提示視窗，顯示內容為「(送件編號)請儘速將申請書件連同必要證明文件，送至臺北市府進行後續審查作業，如逾 30 日未送件，須重新提出線上申請。」，請看到訊息後儘速完成送件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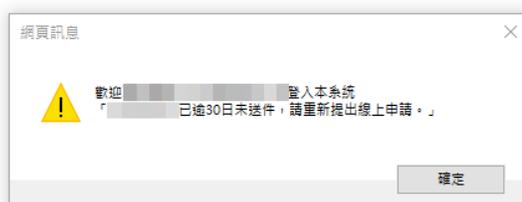


※如有操作使用相關問題，請洽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1999/02-27208889#8254/8259

Copyright © 2016 Taipei City. All rights reserved. 瀏覽人次：1312

政府網站資料開放宣告 | 隱私權及網站安全政策 建議使用IE10.0以上解析度1024x768全彩瀏覽

申請人完成線上案件申請流程後，於「網路送出申請日期」起算 30 個日曆天內未檢送紙本至局內掛件，於申請者下次登入系統時顯示提示視窗『(送件編號)已逾 30 日未送件，請重新提出線上申請。』，若已超過 30 個日曆天，審查結果就會由收件變更為書審資料未送件，若案件還是需要申辦，請申請人重新填寫再送件。



※如有操作使用相關問題，請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999/02-27208889#8254/8259

Copyright © 2016 Taipei City. All rights reserved. 瀏覽人次：1310

政府網站資料開放宣告 | 隱私權及網站安全政策 建議使用IE10.0以上解析度1024x768全彩瀏覽

第四節 增設臺北市政府容積移轉民眾服務網

現行民眾版網站無法在同一頁面呈現「訊息快遞」及「法規資訊」，故今年增設「臺北市政府容積移轉民眾服務網」，將容積移轉相關業務資訊全部呈現在同一網站，方便民眾查詢使用，未來容積移轉前置作業相關業務資訊也可以增設一個區域，開放資料供民眾查詢使用。



第五節 申請人身分別增加「公有土地地上權人」

當申請人身份別為「公有地上權人」時，應同時輸入「公有地上權人」資料及「接受基地土地所有權人」資料，並修正申請書所帶入的資料。

步驟 1：在案件基本資料選擇申請人身分別。

案件基本資料	接受基地資料	送出基地資料	容積移轉換算結果	匯出申請案件電子檔
--------	--------	--------	----------	-----------

案件基本資料(*為必填欄位)			
送件編號	新增案件由系統自動編碼產生	申請年度	110
容積移轉類型	部分繳納容積代金、部分私有未徵收之公共設施保留地	*申請人身分別	<input type="radio"/> 接受基地土地所有權人 <input type="radio"/> 公有土地地上權人
*接受基地是否為都市更新案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接受基地是否由實施者申請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送出基地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以捷運穿越補償地作為送出基地		
	※若勾選以捷運穿越補償地作為送出基地時，請自行輸入扣除補償部分之平均公告現值。		
*接受基地地址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無 <input type="radio"/> 臺北市 <input type="text" value="-請選擇-"/> (範例:市府路1號)		

步驟 2：輸入公有土地地上權人基本資料。

公有土地地上權人基本資料(*為必填欄位)			
*公司名稱	<input type="text"/>		
*公司統編	<input type="text"/>	*聯絡電話	<input type="text"/> (電話範例:0227208889) (手機範例:0911001100)
*公司地址	-請選擇- <input type="text"/> -請選擇-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範例: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負責人姓名	<input type="text"/>	*負責人出生年月日	<input type="text"/> (範例:0770101)
*負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input type="text"/>	*負責人聯絡電話	<input type="text"/> (電話範例:0227208889) (手機範例:0911001100)
*負責人通訊地址	-請選擇- <input type="text"/> -請選擇-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範例: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負責人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負責人通訊地址		
	-請選擇- <input type="text"/> -請選擇-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範例: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步驟 3：建置接受基地資料時，每筆土地資料都要設定申請人身分別。

案件基本資料	接受基地資料	送出基地資料	容積移轉換算結果	匯出申請案件電子檔
--------	---------------	--------	----------	-----------

新增接受基地資料(*為必填欄位)		送件編號：B11003001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逐筆鍵入資料 <input type="radio"/> 多筆匯入資料(請下載範本Sample.xls，並依格式規定填寫並上傳。)		
*都市計畫名稱	公告日期： <input type="text"/> (範例:0770101) 公告文號： <input type="text"/> (範例:府都規字第XXXXX號) 計畫名稱： <input type="text"/> (範例:修訂士林舊市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	
*地段號	<input type="radio"/> 以實施者申請 <input type="radio"/> 以土地所有權人申請 <input type="radio"/> 以公有土地地上權人申請	
	-請選擇- <input type="text"/> -請選擇-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範例:28-14)
*使用分區	以下使用分區皆非，請見使用分區證明書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備註:請輸入關鍵字,點擊「」搜尋結果於左方下拉式選單顯示,點選即可)	

步驟 4：申請書會帶入公有土地地上權人基本資料。

二、接受基地資料	
都市計畫名稱	(
實施者資料	
公有土地地上權人	
土地所有權人資料	

步驟 5：附表 5 會產製一張公有土地地上權人委託書。

5.委託書

送件編號: []
檢核碼: []

立委託書人 []，茲委託 [] 辦理 []
222,432地號等2筆土地容積移轉至 [] 及繳納容積代金申請
案送出、收受書函、修正誤植等行政事項，恐口無憑，特立本委託書乙份為據。

此致 臺北市府

委託人

公有土地地上權人

姓名或公 []
國民身分 []
出生年月 []
通訊住址 []
戶籍地址 []
聯絡電話 []
負責人姓 []
負責人區 []
負責人出 []
公司行號 []
負責人戶 []
負責人聯 []

步驟 6：附表 10、11 只帶入土地所有權人申請的土地資料。

10.接受基地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實施者申請免附)

送件編號 []
檢核碼： []

為辦理送出基地 [] 與 [] 及繳納容積代金之容積移轉事宜，立同意書人 [] 所有附列土地，同意依照「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以及「065年11月23日府工二字第47452號擬定士林芝東路以南卅號道路以東及雙溪以北地區細部計畫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案」、「075年11月04日府工二字第119797號修訂士林舊市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092年01月07日府都二字第09126159700號修訂台北市基隆河(中山橋至成美橋段)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案內「基隆河(中山橋至成美橋)附近地區土地使用分區與都市設計管制要點」案」規定，申請辦理臺北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作業。

接受基地土地標示及面積如下：

接受基地土地標示及面積

地段	小段	地號	土地面積(m ²)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備註
[]	[]	[]	[]	[]	[]	[]

**11.臺北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接受基地土地所有權人清冊
(實施者申請免附)**

送件編號 []
檢核碼 []

接受基地土地所有權人

編號	行政區	地段	地號	所有權人資料
1	[]	[]	[]	[]

第六節 古蹟容移申請書修正建號資訊及所有權人資料帶入方式

古蹟容移申請書 「8.送出基地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及權利關係人清冊」

之建物所有權人所帶入的資料，已修正為帶入建物之建號及所有權人資料。

步驟 1：點選送出基地資料，每筆土地資料都須建置基地座落建號。

案件基本資料 接受基地資料 **送出基地資料** 容積移轉換算結果 匯出申請案件電子檔

新增送出基地資料(*為必填欄位) 送件編號：C10911002

逐筆鍵入資料 多筆匯入資料(請下載範本Sample.xls，並依格式規定填寫並上傳。)

*都市計畫名稱
 公告日期： (範例:0770101)
 公告文號： (範例:府都規字第XXXXX號)
 計畫名稱： (範例:修訂士林區市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

*地段號
 -請選擇- -請選擇- (範例:28-14)

*基地座落建號
 -請選擇- -請選擇- (範例:28-14)

步驟 2：附表 8 送出基地建物所有權人帶入建號資料

送出基地建物所有權人

編號	行政區	地段	建號	所有權人資料
1				

第七節 古蹟容移申請書附表四運算邏輯修正

依古蹟容移辦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毗鄰可建築土地平均公告土地現值較送出基地申請容積移轉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低者，以送出基地申請容積

移轉當期公告土地現值計算」，前開「送出基地申請容積移轉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係指平均公告土地現值，已依照法令規定修正系統運算邏輯。

當期平均土地公告現值(元/m²)帶回平均公告現值，多加一個註5顯示比對結果。

附表四：容積移轉換算結果—送出基地

地段	當期平均土地公告現值(元/m ²)	242000	351487	平均公告現值 =345440.04

註1：非屬古蹟之已建築容積 (m²) =2450.76。

註2：毗鄰可建築土地平均公告土地現值 (元/m²) =250000。

註3：若送出基地毗鄰可建築土地平均土地公告現值較送出基地申請容積移轉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低者，依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第8條，以「送出基地申請容積移轉當期公告土地現值」計算。

註4：若送出基地毗鄰可建築土地平均土地公告現值較送出基地申請容積移轉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高者，依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第8條，以「送出基地毗鄰可建築土地平均土地公告現值」計算。

註5：比對結果：

送出基地申請容積移轉當期公告土地現值 > 送出基地毗鄰可建築土地平均土地公告現值。

第八節 權利範圍(持分)不足 1/1 時顯示(部分)文字

有關土地所有權人於接受基地與送出基地的權利範圍(持分)不足 1/1 時，由系統判斷，當申請人填寫之權利範圍(持分)不足 1/1 時，相關申請表單之地號後方顯示「(部分)」文字。

一、接受基地權利範圍不足 1/1 時的顯示方式

※如欲瀏覽或編輯「接受基地土地所有權人」明細資料，請點選「」；如為實施者申請，可以不用填寫接受基地所有權人資料。

序號	地段號	使用分區	面積(m ²)	權利範圍(持分)	容積率(%)	基準容積(m ²)	可移入容積上限占基準容積之比例(%)	接受基地土地所有權人姓名	編輯	刪除
1	內湖區舊宗段97	科技工業區(C區)	1610.64	1/2	200	3221.28	40			

申請內容	1、地號：內湖區：地號(部分)	7、前累計移入容積：0平方公尺
	2、面積：1610.64平方公尺	8、本次申請依法規規定申請予以獎勵容積：0平方公尺
	3、權利範圍：1/2	9、本接受基地刻正辦理其他容積移轉案件之送出基地地號：·申請移入之容積：平方公尺
		10、本次申請移入之容積：1284.51平方公尺
		11、尚可移入之容積：4平方公尺

二、送出基地權利範圍不足 1/1 時的顯示方式

案件基本資料	接受基地資料	送出基地資料	容積移轉換算結果	匯出申請案件電子檔
--------	--------	---------------	----------	-----------

※如欲瀏覽或編輯「送出基地土地所有權人、權利關係人、建物所有權人」明細資料，請點選「」。

送出基地資料列表									
序號	地段號	使用分區	面積(m ²)	權利範圍(持分)	可送出土地面積(m ²)	本次申請送出之土地面積(m ²)	送出基地土地所有權人姓名	編輯	刪除
1		道路用地	147	3/4	110.25	78.33			
2		道路用地	33	78/1000	2.57	2.57			

申請內容(1)	1、地號：大安區 72地號(部分)	6、現已建築之容積：0平方公尺
	2、面積：147平方公尺	7、可送出土地面積：110.25平方公尺(權利範圍：3/4)
	3、使用分區：道路用地	8、前累計已送出土地面積：0平方公尺
	4、平均土地公告現值：552135元/平方公尺	9、本次申請送出之土地面積：78.33平方公尺(權利範圍：/)
	5、依建築容積之評定基準所核定之總容積：0平方公尺	10、尚可送出之土地面積：31.92平方公尺
申請內容(2)	1、地號：大安區 79地號(部分)	6、現已建築之容積：0平方公尺
	2、面積：33平方公尺	7、可送出土地面積：2.57平方公尺(權利範圍：78/1000)
	3、使用分區：道路用地	8、前累計已送出土地面積：0平方公尺
	4、平均土地公告現值：1041000元/平方公尺	9、本次申請送出之土地面積：2.57平方公尺(權利範圍：/)
	5、依建築容積之評定基準所核定之總容積：0平方公尺	10、尚可送出之土地面積：0平方公尺

第九節 登打多筆都市計畫名稱

現行系統若要登打多筆都市計畫名稱，只能打在計畫名稱欄位，每筆地號不只 1 個都市計畫案，於都市計畫名稱新增多筆建置功能，功能設計畫面請參閱下圖。

步驟 1：切換到接受基地資料或送出基地資料登打頁面，輸入公告日期、公告文號、計畫名稱等資訊。

案件基本資料	接受基地資料	送出基地資料	容積移轉換算結果	匯出申請案件電子檔
--------	---------------	--------	----------	-----------

新增接受基地資料(*為必填欄位) 送件編號：B10908006

逐筆鍵入資料 多筆匯入資料(請下載範本Sample.xls，並依格式規定填寫並上傳。)

公告日期：	<input type="text" value="0970805"/>	公告文號：	<input type="text" value="府都規字第09733252100號"/>	<input type="button" value="新增"/>
計畫名稱：	<input type="text" value="變更臺北市『基隆河(中山橋至成美橋段)計畫案(南段地區)』及『內湖區新里族段羊稠小段附近地區都市計畫案』計畫案"/>			

步驟 2：點「新增」按鈕，顯示於下方文字輸入框中。

案件基本資料	接受基地資料	送出基地資料	容積移轉換算結果	匯出申請案件電子檔
--------	---------------	--------	----------	-----------

新增接受基地資料(*為必填欄位) 送件編號：B10908006

逐筆鍵入資料 多筆匯入資料(請下載範本Sample.xls，並依格式規定填寫並上傳。)

公告日期：	<input type="text" value="0970805"/>	公告文號：	<input type="text" value="府都規字第09733252100號"/>	<input type="button" value="新增"/>
計畫名稱：	<input type="text" value="變更臺北市『基隆河(中山橋至成美橋段)計畫案(南段地區)』及『內湖區新里族段羊稠小段附近地區都市計畫案』計畫案"/>			

*都市計畫名稱

步驟 3：第二筆同第一筆方式輸入，點「新增」按鈕，顯示於下方文字輸入框中。

案件基本資料	接受基地資料	送出基地資料	容積移轉換算結果	匯出申請案件電子檔
--------	---------------	--------	----------	-----------

新增接受基地資料(*為必填欄位) 送件編號：B10908006

逐筆鍵入資料 多筆匯入資料(請下載範本Sample.xls，並依格式規定填寫並上傳。)

公告日期：	0741219	公告文號：	府工二字第59175號	<input type="button" value="新增"/>
計畫名稱：	修訂信義路、復興南路、和平東路、新生南路所圍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案			
*都市計畫名稱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0970805/府都規字第09733252100號/變更臺北市『基隆河(中山橋至成美橋段)計畫案(南段地區)』及『內湖區新里族段羊稠小段附近地區都市計畫案』計畫案、074年12月19日府工二字第59175號修訂信義路、復興南路、和平東路、新生南路所圍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案 </div>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除"/>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除全部"/>			

步驟 4：多筆都市計畫名稱於申請書顯示方式如下圖。

二、接受基地資料																										
都市計畫名稱	097年08月05日府都規字第09733252100號變更臺北市『基隆河(中山橋至成美橋段)計畫案(南段地區)』及『內湖區新里族段羊稠小段附近地區都市計畫案』計畫案、074年12月19日府工二字第59175號修訂信義路、復興南路、和平東路、新生南路所圍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案																									
土地所有權人資料(1)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background-color: #f0f0f0;"> <tr><td style="width:20%; height: 15px;"></td><td style="width:20%; height: 15px;"></td><td style="width:20%; height: 15px;"></td><td style="width:20%; height: 15px;"></td><td style="width:20%; height: 15px;"></td></tr> <tr><td style="height: 15px;"></td><td style="height: 15px;"></td><td style="height: 15px;"></td><td style="height: 15px;"></td><td style="height: 15px;"></td></tr> <tr><td style="height: 15px;"></td><td style="height: 15px;"></td><td style="height: 15px;"></td><td style="height: 15px;"></td><td style="height: 15px;"></td></tr> <tr><td style="height: 15px;"></td><td style="height: 15px;"></td><td style="height: 15px;"></td><td style="height: 15px;"></td><td style="height: 15px;"></td></tr> <tr><td style="height: 15px;"></td><td style="height: 15px;"></td><td style="height: 15px;"></td><td style="height: 15px;"></td><td style="height: 15px;"></td></tr> </table>																									

第十節 申請人多次編輯資料功能

當審查結果為「收件」或「申請變更」時，使用者可以不限次數的編輯案件資訊，而管理者畫面會顯示使用者編輯中，管理者可以從案件是否有檢核碼去判斷使用者是否完成資料編輯。

一、當審查結果為「收件」時

申請案件進度查詢結果								
序號	網路送出申請日期	送件編號 檢核碼	容積移轉類型	古蹟名稱	接受基地 (代表號)	辦理進度	審查結果	功能項目
1	1111011		全部繳納容積代金		中i 段	書面審查	收件	編輯 檢視 異動紀錄

申請案件進度查詢結果列表												匯出查詢列表
案件資料					案件進度			案件管理				
序號	送件編號 檢核碼	容積移 轉類型	接受(或 建築)基 地(代表 號)	送出基 地 (代表號)	古蹟名 稱	網路送出 申請日期	辦理 進度 登錄	審查 結果 登錄	申請人	承辦人	功能項目	
1	(使用者編輯中)	全部繳納容積代金				1111011	書面 審查	收件			檢視 審查 異動紀錄 管理人員 異動紀錄	

二、當審查結果為「申請變更」時

申請案件進度查詢結果								
序號	網路送出申請日期	送件編號 檢核碼	容積移轉類型	古蹟名稱	接受基地 (代表號)	辦理進度	審查結果	功能項目
1	1111124		全部繳納容積代金		中 段	申請變更		編輯 檢視 異動紀錄

申請案件進度查詢結果列表												匯出查詢列表
案件資料					案件進度			案件管理				
序號	送件編號 檢核碼	容積移 轉類型	接受(或 建築)基 地(代表 號)	送出基 地 (代表號)	古蹟名 稱	網路送出 申請日期	辦理 進度 登錄	審查 結果 登錄	申請人	承辦人	功能項目	
1	(使用者編輯中)	全部繳納容積代金				1111124	申請 變更				檢視 審查 異動紀錄 管理人員 異動紀錄	

三、當承辦人登錄收件日期時，鎖定申請人編修申請資料功能

申請案件進度查詢結果								
序號	網路送出申請日期	送件編號 檢核碼	容積移轉類型	古蹟名稱	接受基地 (代表號)	辦理進度	審查結果	功能項目
1	1111124	II P	全部繳納容積代金		中 段	書面審查	通過	<input type="button" value="檢視"/> <input type="button" value="異動紀錄"/> <input type="button" value="申請變更"/> <input type="button" value="申請自行撤回"/>

申請案件進度查詢結果列表												<input type="button" value="匯出查詢列表"/>
案件資料				案件進度				案件管理				
序號	送件編號 檢核碼	容積移 轉類型	接受(或 建築)基 地(代表 號)	送出基 地 (代表號)	古蹟名 稱	網路送出 申請日期	辦理 進度 登錄	審查 結果 登錄	申請人	承辦人	功能項目	
1	II P	全部繳 納容積 代金				1111124	書面 審查	通過			<input type="button" value="編輯"/> <input type="button" value="檢視"/> <input type="button" value="審查"/> <input type="button" value="異動紀錄"/> <input type="button" value="管理人員
異動紀錄"/>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一次告知單"/>	

第十一節 送出基地現況照片上傳功能

有關部分繳納容積代金及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申請案件，送出基地現況照片原設計表格供申請人輸出浮貼照片使用，考量大部分的申請人都在使用數位照片的習慣，配合於系統增加照片上傳功能，不限制上傳張數，鎖定單張可上傳的檔案大小為 5MB，設計一文字欄位，供申請人自行輸入範圍標註、現況說明、拍攝日期等資訊，並依照申請人上傳照片之方向進行輸出。

步驟 1：切換到案件基本資料頁面，點「點此編輯送出基地現況照片」。

案件基本資料	接受基地資料	送出基地資料	容積移轉換算結果	匯出申請案件電子檔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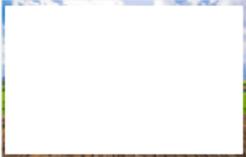
※如欲瀏覽或編輯各項目資料內容，請點選上方頁籤進行切換。

※如為「申請變更」後第一次編輯，須先完成「案件基本資料」編輯並儲存後，方可進行頁籤切換。

案件基本資料(*為必填欄位)			
送件編號	B10912011	申請年度	109
容積移轉類型	部分繳納容積代金、部分私有未徵收之公共設施保留地	*申請人身份別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接受基地土地所有權人 <input type="radio"/> 公有土地地上權人
*接受基地是否為都市更新案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接受基地是否由實施者申請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送出基地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以捷運穿越補償地作為送出基地 ※若勾選以捷運穿越補償地作為送出基地時，請自行輸入扣除補償部分之平均公告現值。		
*接受基地地址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無 <input type="radio"/> 臺北市 <input type="text" value="-請選擇-"/> (範例:市府路1號)		
備註			
上傳送出基地現況照片	點此編輯送出基地現況照片(已有1張照片)		

步驟 2：選擇上傳照片，輸入範圍標註、現況說明及拍攝日期，點「新增」按鈕，上傳照片及資訊會顯示於下方送出基地現況照片列表。

新增送出基地現況照片資料(*為必填欄位)		送件編號：
*上傳照片	<input type="button" value="選擇檔案"/> 沒有選擇檔案	
*範圍標註		
*現況說明		
*拍攝日期	<input type="text" value="範例:0770101"/>	

送出基地現況照片列表					
序號	照片縮圖	範圍標註	現況說明	拍攝日期	刪除
1		測試範圍1	說明1	1110802	<input type="button" valu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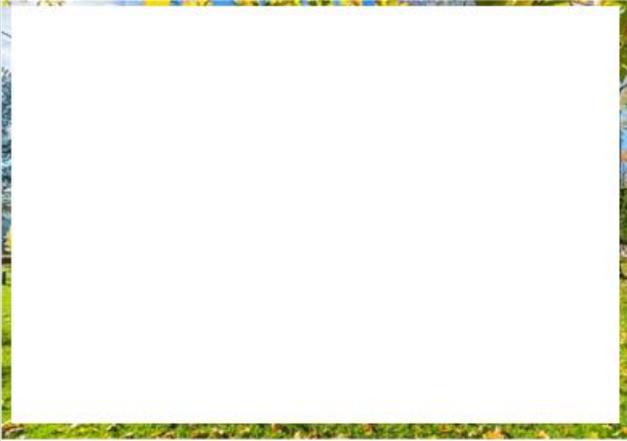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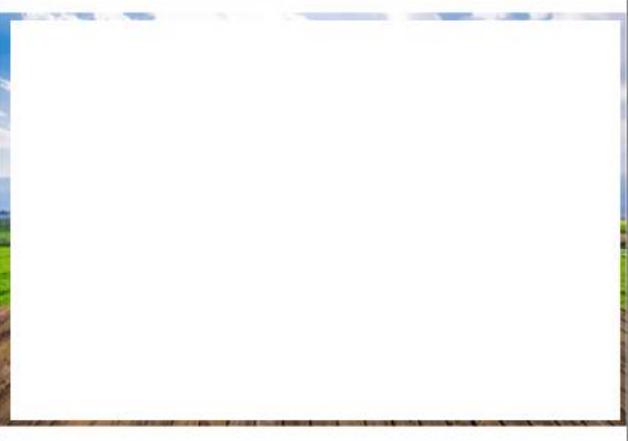
步驟 3：申請書附件－送出基地現況照片自動帶入照片及資訊。

預覽申請案件電子檔		送件編號：B10912011
序號	項目	檢視
0	申請書件查核表	🔍
1	申請書	🔍
2	切結書	🔍
3	相關權利清理切結書	🔍
5	委託書 (非委託辦理者免備) (須公證)	🔍
6	繳納容積代金同意書	🔍
7	送出基地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 (須公證)	🔍
8	送出基地權利關係人同意書 (須公證)	🔍
9	送出基地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及權利關係人清冊	🔍
10	接受基地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 (須公證) (實施者申請免附)	🔍
11	接受基地土地所有權人清冊 (實施者申請免附)	🔍
12	申請書封面	🔍
13	送出基地現況照片	🔍

送出基地現況照片

送件編號：

檢核碼：

 <p>照片1(測試範圍2、說明2、1110810)</p>	 <p>照片2(測試範圍1、說明1、1110802)</p>
--	---

第十二節 修改切結書帶入資訊

地上權案申請人所繳交的切結書帶入的資料應是「公有土地地上權人」，非「土地所有權人」，請協助修正。

步驟 1：切換到案件基本資料頁面，申請人身份別選「公有土地地上權人」。

案件基本資料	接受基地資料	送出基地資料	容積移轉換算結果	匯出申請案件電子檔
--------	--------	--------	----------	-----------

※如欲瀏覽或編輯各項目資料內容，請點選上方頁籤進行切換。

※如為「申請變更」後第一次編輯，須先完成「案件基本資料」編輯並儲存後，方可進行頁籤切換。

案件基本資料(*為必填欄位)			
送件編號	B10908006	申請年度	109
容積移轉類型	部分繳納容積代金、部分私有未徵收之公共設施保留地	*申請人身份別	<input type="radio"/> 接受基地土地所有權人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公有土地地上權人
*接受基地是否為都市更新案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接受基地是否由實施者申請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送出基地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以捷運穿越補償地作為送出基地 送出基地平均公告現值： <input type="text"/>		
※若勾選以捷運穿越補償地作為送出基地時，請自行輸入扣除補償部分之平均公告現值。			
*接受基地地址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無 <input type="radio"/> 臺北市 <input type="text" value="-請選擇-"/> (範例:市府路1號)		
備註			
上傳送出基地現況照片	點此編輯送出基地現況照片		

步驟 2：輸入公有土地地上權人基本資料。

公有土地地上權人基本資料(*為必填欄位)			
*公司名稱	<input type="text" value="123公司"/>		
*公司統編	<input type="text" value="1234567"/>	*聯絡電話	<input type="text" value="0911001100"/> (電話範例:0227208889) (手機範例:0911001100)
*公司地址	<input type="text" value="臺北市"/> <input type="text" value="信義區"/> <input type="text" value="市府路1號"/>	(範例: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負責人姓名	<input type="text" value="ABC"/>	*負責人出生年月日	<input type="text" value="0770101"/> (範例:0770101)
*負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input type="text" value="A123456789"/>	*負責人聯絡電話	<input type="text" value="0911001100"/> (電話範例:0227208889) (手機範例:0911001100)
*負責人通訊地址	<input type="text" value="臺北市"/> <input type="text" value="信義區"/> <input type="text" value="市府路1號"/>	(範例: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負責人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負責人通訊地址 <input type="text" value="臺北市"/> <input type="text" value="信義區"/> <input type="text" value="市府路1號"/>		

步驟 3：切結書會帶入公有土地地上權人資料。

2.切結書

送件編號

檢核碼：` ` ` `

一、申請人[23公司·茲對申請案內]

地])申請容積移轉至]

金·切結承諾下列事項：

1.申請書件及資料內容均為真實正確。

2.送出基地經審慎查證·未曾直接或以抵繳等其他相當方式受領政府核發之徵收補償費或協議價購費。

3.送出基地及接受基地均經查證·並無重複申請·或參與其他容積移轉案件·致違反相關法令規定容積移轉數量之情事。

二、如有違背上開切結承諾事項之情事·願無條件承擔下列事項與義務·絕無異議：

1.得由 貴府撤銷原授予之容積移轉行政處分·申請人應回復原狀並不得要求任何賠償或補償·若未撤銷原處分時·申請人應連帶返還移出基地之不當得利。

2.與本案關係人間之所有法律關係糾紛·由申請人自行處理·概與 貴府無涉·如因此造成 貴府遭受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國家賠償責任)·願對 貴府負賠償責任。

此致 臺北市政府

申請人(即立切結書人)

姓名或公

國民身分

出生年月

通訊住址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負責人姓

負責人國

負責人出

公司行號

負責人戶

負責人聯

中華民國111年11月10日

填寫說明：如為公司行號·請填入公司名稱·公司統一編號·負責人姓名(併請簽章)·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負責人出生年月日·公司行號地址·負責人戶籍地址及聯絡電話。

(以上切結內容·應納入許可函註記事項·做為附條件之行政處分)